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1) 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
- (2) 可能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可能的關連交易－
閩西興杭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
- (3) 可能的關連交易－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
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44頁。

本公司將分別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及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大會通告已於2019年2月26日刊發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30頁至第137頁。

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2月26日刊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前交回。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有關大會，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19年3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	6
3、 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 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之可能的關連交易	11
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21
5、 獨立財務顧問	22
6、 推薦建議	22
7、 其他資料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45
附件二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90
附件三 關於公司公開增發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和承諾(修訂稿)	98
附件四 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 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09
附件五 關於卓鑫投資向 BNL 採購金錠、銀錠構成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	114
附件六 關於公司符合公開增發 A 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120
附件七 一般資料	125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0
2019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通告	1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加拿大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員工持股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之可能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之可能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之可能的關連交易及其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8%；
「Nevsun」	指	Nevsun Resources Lt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增發A股股票」、 「公開增發」	指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增發不超過34億股(含34億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人民幣80億元)，該等A股並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相關董事」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A股的董事，包括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林泓富、方啟學、林紅英；
「相關董事及監事」	指	相關董事及相關監事；
「相關監事」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A股的監事，包括林水清及劉文洪；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該等認購」	指	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之可能的關連交易；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董事長)
藍福生(總裁)
鄒來昌
林泓富
方啟學
林紅英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非執行董事：

李建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世華
朱光
薛海華
蔡美峰

敬啟者：

- (1) 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
- (2) 可能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可能的關連交易－
閩西興杭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
- (3) 可能的關連交易－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
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有關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的公告及2019年2月

董事會函件

25日有關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之可能的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2)有關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之可能的關連交易的詳情，作為其中的議案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亦作為其中的議案提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的推薦建議，及其他上市規則下為使閣下能夠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有關提交予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18年第15次臨時會議於2018年12月29日在廈門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增發不超過34億股(含34億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人民幣80億元)。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公開增發A股股票之架構

發行股票的種類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中國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發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發行股票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票的數量

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不超過34億股(含34億股，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的15%)。

由於本次發行價格目前無法確定，公司在制訂本次公開增發的發行方案時，參考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非公開發行「擬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20%」的相關規定。公司沿襲了市場慣例的做法，同時結合公司目前總股本較大的實際情況，將此次公開增發發行股票數量的上限確定為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即不超過34億股。15%(34億股)只是一個寬泛的上限，並不代表公司對本次公開增發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的指引。本次公開增發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人民幣80億元)，實際發行股票數量=募集資金總額÷發行價格。由於本次發行價格目前無法確定，故本次公開增發實際發行股票數量目前亦無法確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次發行的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本次發行前公司股本總額發生變動的，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將做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股票的數量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屆時的監管政策和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上述範圍內協商確定。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為向不特定對象公開增發。本次發行採用包括但不限於網上、網下定價發行等中國證監會許可的發行方式，並由主承銷商餘額包銷，即主承銷商在承銷期結束時將售後剩餘股票全部自行購入。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董 事 會 函 件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和證券投資基金以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的方式並以相同的價格認購本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將以一定比例向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A股股東優先配售，具體配售比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未獲認購部分將向其他有意向認購的投資者發售。

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有意參與本次公開增發。

定價原則和發行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招股意向書公告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或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假設T日為招股意向書公告日，則本次公開增發的發行價格將不低於T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或T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低於A股面值。本公司確認於公開發行下的發行價格將不會低於招股意向書公告日前最近期的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人民幣1.63元。

最終的發行價格，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屆時的監管政策和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董事會函件

若本次發行前，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政策發生變化，或證券監管部門出台新的監管要求，公司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據此做出相應調整，並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發行時間 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根據批文核准的期間和有關規定擇機發行。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發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發行的股票沒有限售限制，但有關法律、法規對發行對象認購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該等股票的限售期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執行。

若未來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公開增發股份的限售安排出台新的政策或監管要求，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將按照新的政策或監管要求執行。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本次公開增發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人民幣80億元)，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 總額	擬投入募 集資金額
1	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	936,330.60	800,000.00
	合計	936,330.60	800,000.00

註1：根據公司與Nevsun於2018年9月就本次交易簽署的《收購執行協議》，公司本次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的交易金額為1,858,499,430加元，約為人民幣936,330.60萬元(按2018年12月29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加元兌換5.0381元人民幣元折算)，約為136,427.70萬美元(按2018年12月29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換6.8632人民幣折算)。

註2：本次募投項目交易標的的資產總額、營業收入、淨利潤、淨資產以及本次募投項目成交金額佔比均未達到《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標準，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董 事 會 函 件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以要約收購方式收購Nevsun已發行股份。截至多倫多時間2019年2月22日股市收市，Nevsun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286,572,704股股份(佔Nevsun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2.52%)已接受公司的要約，公司本次要約收購已經獲得成功。鑒於本次收購已符合加拿大證券法規定的強制收購條件，公司將通過強制收購方式完成對Nevsun全部剩餘股份的收購，並計劃在收購完成後將Nevsun從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私有化退市。於多倫多時間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已通過強制收購方式完成對Nevsun剩餘23,184,095股股份的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Nevsun 309,749,905股股份，佔Nevsun已發行股份的100%，總交易金額為1,858,499,430加元，本公司已用自籌資金支付。

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收購金額需要的差額部分，已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

本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公司於本次發行前滾存的截至本次發行時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比例共同享有。

決議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為12個月，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本次公開增發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控制權不會發生變化，公司的股權分佈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本次公開增發的審批程序

本次公開增發A股股票相關事項已經2018年12月29日召開的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18年第15次臨時會議和2019年2月25日召開的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19年第3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公開增發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3. 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之可能的關連交易

以下可能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可能的關連交易是基於假設公司將公開增發 34 億股 A 股，並全數優先向現有 A 股股東配售而推算出的可能認購 A 股股票數目。

閩西興杭可能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持有 5,960,742,247 股 A 股股票。閩西興杭有權優先認購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發行的 A 股，並有權放棄此權利。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閩西興杭可能認購最多 1,171,862,889 股 A 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有意參與本次公開增發。

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可能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董事及監事直接持有合共 112,648,460 股 A 股股票，相關董事透過其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間接持有合共 18,183,280 股 A 股股票。相關董事及監事有權直接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優先認購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發行的 A 股，並有權放棄此權利。

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相關董事及監事可能根據其現時 A 股持股比例直接認購合共最多 22,146,324 股 A 股股票，而相關董事亦可能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合共最多 3,574,772 股 A 股股票。

關於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或董事透過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可能認購本次公開增發股份暨關連交易的議案

根據本次發行條款，本次發行的股票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以一定比例向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 A 股股東優先配售，具體配售比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未獲認購部分將向其他有意向認購的投資者發售。

董 事 會 函 件

基於前述，閩西興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以及員工持股計劃屆時可以根據自身意願決定是否按持股比例認購優先配售的股份。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規定，若上述關聯人士認購公司公開發行的股份，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閩西興杭、董事及監事為公司關連人士，若閩西興杭、董事、監事及／或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本次公開增發的股份，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假設本次發行 100% 的比例向原股東優先配售，閩西興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以及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股份的董事充分、足額行使其優先配售權，按截至董事會召開日(2019年2月25日)上述人士持有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及公司最高發行股數 34 億股測算，上述人士最高認購股份數量如下：

控股股東／董事／監事	直接持有		通過員工		合計最高 認購股份 數量(股)
	A 股股份數佔 已發行 A 股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按直接持有 A 股股份比例 認購的股份 上限(股)	通過員工 持股計劃間 接持有已發行 A 股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按通過員工 持股計劃間 接持股比例 認購的股份 上限(股)	
閩西興杭	34.47%	1,171,862,889	—	—	1,171,862,889
陳景河	0.59%	20,052,874	0.058%	1,965,968	22,018,842
藍福生	0.04%	1,480,474	0.0116%	393,193	1,873,667
鄒來昌	0.01%	281,133	0.0087%	294,895	576,028
林泓富	0.005%	169,564	0.0087%	293,946	463,510
方啟學	0.002%	59,175	0.0098%	331,875	391,050
林紅英	0.0012%	39,319	0.0087%	294,895	334,214
林水清	0.002%	58,979	—	—	58,979
劉文洪	0.0001%	4,806	—	—	4,806
其中：董事／監事最高 認購股份數量合計	0.6503%	22,146,324	0.1055%	3,574,772	25,721,096

鑒此，特此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閩西興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以及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在本次公開增發獲批後，若決定參與認購本次公開增發股份的，可按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方案，在優先配售的上述最高認購股數範圍內，參與本次公開增發股份的認購。

董事會函件

本項議案僅涉及本次發行中相關人士認購股份的相關事宜，本議案的審議情況及相關內容的實施與否並不成為本次發行整體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審議實施的前提。

本項議案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持有 5,960,742,247 股 A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8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倘閩西興杭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該可能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如該交易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董事及監事合共持有 112,648,460 股 A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49%，而相關董事透過其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間接持有合共 18,183,280 股 A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8%。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倘任何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之可能的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該等認購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共同利益提出意見。本公司曾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為該等認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遭其拒絕。董事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除相關董事及董事李建於該等認購中有重大利益而須於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於通過該等認購的議案中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認購中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該等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下認購A股股票，有利於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並有助於促進公司長期戰略決策的延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閩西興杭、公司董事、監事等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述安排，在優先配售的額度範圍內以現金方式參與認購公司本次公開增發的股份，與其他認購對象適用相同的價格和條款，不享受任何優惠待遇，不會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有關閩西興杭的資料

閩西興杭是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項目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約25.88%的股權。

有關相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相關董事及監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A股並於公開增發下有優先配售權及有權放棄此權利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包括相關董事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林泓富、方啟學、林紅英，及相關監事林水清、劉文洪。其中相關董事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林泓富、方啟學、林紅英分別持有員工持股計劃約7.74%、1.55%、1.16%、1.16%、1.31%及1.16%的權益。

有關建議公開增發及該等認購的補充事項

本次公開增發及該等認購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直接持有公司5,960,742,247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25.88%。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預案，公司本次公開增發的股票數量將不超過34億股。假設閩西興杭放棄本次公開增發的優先配售權，不參與本次公開增發的認購，本次發行完成後，閩西興杭仍為公司控股股東。

因此，本次公開增發及該等認購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授權予董事會

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為促使公開增發A股股票生效或完成而作出必要決定、簽署必要文件、修改公司章程等、執行必要程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公開增發A股股票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公開增發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帶來積極影響。若本次募集資金能按計劃全額募足，則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將顯著增加。而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公司生產規模的擴張以及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從而增強公司長期可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量將大幅增加；在募集資金到位並開始投入使用後，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量將有所增加；項目產生效益後，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將得到改善。因此，董事認為本次公開增發A股股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用公開增發A股股票的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資本負債比率及資產負債率，董事認為透過無息的股權融資籌資能減低資產負債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相比可改善本集團的槓桿狀況。經考慮(1)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相比可改善本集團的槓桿狀況；(2)若本公司於香港進行發行新H股的籌資活動、募資金額為人民幣80億元、且定價基礎與本次公開增發A股股票相同，將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造成更大的攤薄效應；及(3)倘本公司同時以發行新A股和新H股籌集資金，並假設定價基礎為不低於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股票均價，相較H股歷史交易價格，發行價格將出現溢價，董事認為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之相關風險

本次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受制於一定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主要產品價格波動風險、資源儲量未達到預期的風險、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效益風險、發行完成後淨資產收益率攤薄的風險、安全生產的風險、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海外項目實施風險及審批風險等。投資者在評價本公司本次公開增發 A 股股票時，應認真考慮上述各項風險因素。

過去 12 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未有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本次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及該等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在本公司公開增發 34 億股 A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本公司在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而所有 A 股股東按其現時 A 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公開增發 A 股股票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 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 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A 股股東						
閩西興杭	5,960,742,247	34.47%	25.88%	7,132,605,136	34.47%	26.99%
董事						
陳景河(註)	102,000,000	0.59%	0.44%	122,052,874	0.59%	0.46%
藍福生(註)	7,530,510	0.04%	0.03%	9,010,984	0.04%	0.03%
鄒來昌(註)	1,430,000	0.01%	0.01%	1,711,133	0.01%	0.01%
林泓富(註)	862,500	0.01%	0.01%	1,032,064	0.01%	0.01%
方啟學(註)	301,000	0.01%	0.01%	360,175	0.01%	0.01%
林紅英(註)	200,000	0.01%	0.01%	239,319	0.01%	0.01%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 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 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監事						
林水清	300,000	0.01%	0.01%	358,979	0.01%	0.01%
劉文洪	24,450	0.01%	0.01%	29,256	0.01%	0.01%
員工持股計劃	129,163,987	0.75%	0.56%	154,557,214	0.75%	0.58%
其他 A 股股東	11,091,724,197	64.09%	48.12%	13,272,321,757	64.09%	50.17%
H 股股東						
董事						
陳景河	8,000,000	—	0.03%	8,000,000	—	0.03%
監事						
劉文洪	10,000	—	0.01%	10,000	—	0.01%
其他 H 股股東	5,728,930,000	—	24.87%	5,728,930,000	—	21.67%
	<u>23,031,218,891</u>	<u>100%</u>	<u>100%</u>	<u>26,431,218,891</u>	<u>100%</u>	<u>100%</u>

註：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員工持股計劃可按其現時 A 股持股比例認購最多 25,393,227 股 A 股，而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相關董事)可按其現時員工持股計劃權益比例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假設在本公司公開增發 34 億股 A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本公司在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而所有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董事按其現時員工持股計劃權益比例悉數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相關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完成後的最高權益(包括其於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權益)如下(僅作解說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完成後				
	A 股數目	H 股數目	股份總數 (註)	佔已發行 A 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A 股數目	H 股數目	股份總數 (註)	佔已發行 A 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112,000,000	8,000,000	120,000,000	0.65%	0.52%	134,018,842	8,000,000	142,018,842	0.69%	0.54%
藍福生	9,530,510	—	9,530,510	0.06%	0.04%	11,404,177	—	11,404,177	0.06%	0.04%
鄒來昌	2,930,000	—	2,930,000	0.02%	0.01%	3,506,028	—	3,506,028	0.02%	0.01%
林泓富	2,357,677	—	2,357,677	0.01%	0.01%	2,821,187	—	2,821,187	0.01%	0.01%
方啟學	1,989,103	—	1,989,103	0.01%	0.01%	2,380,153	—	2,380,153	0.01%	0.01%
林紅英	1,700,000	—	1,700,000	0.01%	0.01%	2,034,214	—	2,034,214	0.01%	0.01%

註：包括其於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權益

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募投資金的使用

本次公開增發募集資金擬用於收購 Nevsun Resources Ltd. 100% 股權項目。Nevsun 旗下擁有塞爾維亞未開採礦山 Timok 銅金礦項目(上帶資源為高品位銅金礦，擁有 100% 權益；下帶資源為大型斑岩型銅礦，目前擁有 60.4% 權益，最終權益將稀釋至 46%)，以及非洲厄立特里亞在產礦山 Bisha 銅鋅礦項目(目前擁有 60% 權益)；並在塞爾維亞、厄立特里亞、馬其頓合計擁有 27 宗探礦權。有關本項目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公開增發 A 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關工作，確保本次發行的順利進行，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負責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政策、對本次發行的審批情況和市場條件，以及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方案，全權決定並負責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二)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政策、對本次發行的審批情況和市場條件，制定、調整、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股票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募集資金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具體認購辦法，或者決定終止本次發行事項；
- (三) 辦理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的各項工作，根據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代表公司磋商、擬訂、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各類合同，簽署有關財務報告、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盈利預測報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 (四) 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相關中介機構，並與相關中介機構簽訂保薦承銷協議、委託協議或業務約定書等法律文書；

董事會函件

- (五) 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組織公司和中介機構共同編制本次發行的申報材料，就本次發行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等手續，批准、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申報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 (六) 如果將來政府部門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或者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權部門對本次發行方案及申報材料提出反饋意見、要求的，或者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公司董事會有權據此對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申報材料進行必要的補充、調整和修改；
- (七) 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全權負責製作、修改、補充、簽署、報送、接收、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股份認購協議等一切協議和文件，開設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登記託管、限售鎖定(若適用)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事宜；
- (八) 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實施結果，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並辦理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手續；
- (九) 董事會在認為必要時可以授權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
- (十)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全權決定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果公司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的核准文件，則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完成日。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18年第15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分別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上午11時正及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其相關事項，以及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之可能的關連交易及其相關事項。

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A股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其相關事項。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H股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其相關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閩西興杭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之相關議案放棄投票，而相關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之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至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2月26日刊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有關大會，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之可能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2019年3月28日，獨立財務顧問已經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6.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之可能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建議，並且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該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包括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之可能的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7.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有關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之可能的關連交易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成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19年3月28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敬啟者：

**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
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
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之可能的關連交易**

吾等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正根據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之可能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該等認購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吾等謹此提醒閣下注意通函第26至4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與該等認購有關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認購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上述函件中所述的所考慮理由和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該等認購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該等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從而批准該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命
盧世華、朱光、薛海華、蔡美峰
謹啟

2019年3月28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相關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制。



敬啟者：

- (1) 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
- (2) 可能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可能的關連交易－閩西興杭於
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
- (3) 可能的關連交易－相關董事、監事及／或
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
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該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前述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 H 股股東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8 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2018 年第 15 次臨時會議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廈門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增發不超過 34 億股（含 34 億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 80 億元（含人民幣 80 億元）。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A 股的閩西興杭、相關董事及監事有權優先以一定比例認購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發行的 A 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持有5,960,742,247股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8%，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閩西興杭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閩西興杭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該可能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如該交易落實，可能會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董事及監事合共持有112,648,460股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9%，而相關董事亦透過其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間接持有合共18,183,280股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任何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其相關事項，以及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之可能的關連交易及其相關事項。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A股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其相關事項。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H股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其相關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董事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除相關董事及董事李建於該等認購中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於通過該等認購的議案中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認購中有重大利益。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閩西興杭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之相關議案放棄投票，而相關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之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組成，以就該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就任何交易出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之全部資料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持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而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該等認購的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信函之刊發僅就該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擬進行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及該等認購之背景資料

1.1 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及該等認購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2018 年第 15 次臨時會議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廈門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增發不超過 34 億股（含 34 億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 80 億元（含人民幣 80 億元）。

根據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之條款，閩西興杭有權優先認購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發行的 A 股，並有權放棄此權利。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閩西興杭可能認購最多 1,171,862,889 股 A 股股票。相關董事、監事有權直接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優先認購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發行的 A 股，並有權放棄此權利。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相關董事及監事可能根據其現時 A 股持股比例直接認購合共最多 22,146,324 股 A 股股票，而相關董事亦可能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合共最多 3,574,772 股 A 股股票。

1.2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銅、鋅及其他金屬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輔以冶煉加工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以黃金、銅、鋅礦產開發為主，適度延伸冶煉加工產業，發展與礦業關聯的科研、建設、貿易和金融等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報(「**2017年年報**」)所載，於2017年， 貴公司位居2017年《福布斯》全球2,000強企業第1,200位及其中的全球有色金屬企業第18位、全球黃金企業第3位；位居2017年《財富》中國500強第82位。 貴公司礦產品在中國的黃金、銅、鋅三大行業都有重要的地位和顯著的競爭優勢，利潤水平保持行業領先。 貴公司除黃金產量繼續領跑國內上市黃金企業外，礦產銅、礦產鋅產量也快速增長，已成為國內最重要的礦產銅和礦產鋅生產企業之一。

1.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分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及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自2017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中期報告(「**2018年中報**」)。

貴公司財務績效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之半年度	
	2016	2017	2017	2018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788.51	945.49	375.24	498.14
營業利潤	23.13	50.27	23.63	37.77
淨利潤	16.87	32.48	17.63	30.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根據2017年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945.49億元，同比增長約19.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8.51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1) 貴集團除礦產金產銷量外，礦產品的產銷量有所上升；(2)相較於2016年，2017年礦產鋅、礦產銅銷售單價同比增幅較大。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毛利率約為13.94%，同比上升約2.44個百分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50%)，若剔除冶煉加工產品後，礦產品綜合毛利率為47.24%，同比上升了9.2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礦產品銷售價格上漲。由於 貴集團毛利率有所改善，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50.27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3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2.48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7億元)，均實現增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根據2018年中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98.1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2.8%(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375.24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冶煉、加工及貿易金、礦產銅和鋅產品銷量有所增長。

貴集團綜合毛利率約為14.25%，同比下降約0.34個百分點，主要受到貿易收入佔比增加影響。其中：礦山企業綜合毛利率約為49.82%，同比上升約5.13個百分點，冶煉企業綜合毛利率約為1.59%，同比下降約1.03個百分點。與 貴集團營業收入增長一致，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37.77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3.63億元)，實現增長。

貴公司財務狀況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億元 (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億元 (經審計)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億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241.40	286.75	291.85
非流動資產	650.78	606.40	618.04
總資產	892.18	893.15	909.89
流動負債	338.52	287.93	301.18
非流動負債	242.49	228.79	231.50
總負債	581.01	516.72	532.68
淨資產	311.17	376.43	377.21

貴集團總資產主要由固定資產(其中包括礦山構築物及建築物、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和存貨組成。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固定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25.31億元，人民幣301.36億元及人民幣289.90億元，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36.46%、33.74%及31.86%；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

年6月30日，貴集團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3億元、人民幣110.90億元及人民幣118.16億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3.45%、12.42%及12.99%。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為人民幣516.72億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約人民幣581.01億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1)短期借款由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50億元減少至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56億元；(2)應付債券由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2.70億元減少至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7.79億元。之後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總負債增加至約人民幣532.68億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8.56億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5.53億元。根據2017年年報及2018年中報，貴集團短期借款主要由黃金租賃組成，貴集團與銀行簽定黃金租賃合同租入黃金，並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賣出所租賃黃金融得資金。

1.4 有關閩西興杭的資料

閩西興杭是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項目投資，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持有貴公司5,960,742,247股A股，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票的25.88%。

1.5 有關相關董事、監事的資料

相關董事及監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A股並於公開增發下有優先配售權及有權放棄此權利的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包括相關董事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林泓富、方啟學、林紅英，及相關監事林水清、劉文洪。其中相關董事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林泓富、方啟學、林紅英分別持有員工持股計劃約7.74%、1.55%、1.16%、1.16%、1.31%及1.16%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董事及監事直接持有合共112,648,460股A股股票，相關董事透過其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間接持有合共18,183,280股A股股票。

2. 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及該等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2.1 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及該等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次公開增發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帶來積極影響。若本次募集資金能按計劃全額募足，則 貴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將顯著增加。而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 貴公司生產規模的擴張以及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從而增強 貴公司長期可持續盈利能力。

如董事意見所言，董事認為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A 股股票，有利於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並有助於促進 貴公司長期戰略決策的延續。

假設本次發行 100% 的比例向原股東優先配售，閩西興杭、直接持有 貴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以及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股份的董事充分、足額行使其優先配售權，按截至董事會召開日(2019年2月25日)上述人士持有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及 貴公司最高發行股數 34 億股測算，上述人士最高認購股份數量如下：

控股股東／ 董事／監事	直接持有	按直接持有 A 股股份 佔已發行 A 股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通過員工	按通過員工	合計最高 認購股份 數量 (股)
	A 股股份數		持股計劃	持股計劃	
		比例認購的 股份上限 (股)	間接持有 已發行 A 股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間接持股 比例認購的 股份上限 (股)	
閩西興杭	34.47%	1,171,862,889	—	—	1,171,862,889
陳景河	0.59%	20,052,874	0.058%	1,965,968	22,018,842
藍福生	0.04%	1,480,474	0.0116%	393,193	1,873,667
鄒來昌	0.01%	281,133	0.0087%	294,895	576,028
林泓富	0.005%	169,564	0.0087%	293,946	463,510
方啟學	0.002%	59,175	0.0098%	331,875	391,0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控股股東／ 董事／監事	直接持有		通過員工	按通過員工	合計最高 認購股份 數量 (股)
	A 股股份數 佔已發行 A 股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按直接持有 A 股股份 比例認購的 股份上限 (股)	持股計劃 間接持有 已發行 A 股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持股計劃 間接持股 間接持股 比例認購的 股份上限 (股)	
林紅英	0.0012%	39,319	0.0087%	294,895	334,214
林水清	0.002%	58,979	—	—	58,979
劉文洪	0.0001%	4,806	—	—	4,806
其中：董事／ 監事最高認購 股份數量合計	0.6503%	22,146,324	0.1055%	3,574,772	25,721,096

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本次公開增發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 80 億元(含人民幣 80 億元)，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 投資總額	擬投入 募集資金額
1	收購 Nevsun Resources Ltd. 100% 股權項目	936,330.60	800,000.00
合計		936,330.60	800,000.00

註 1：根據 貴公司與 Nevsun 於 2018 年 9 月就本次交易簽署的《收購執行協議》，貴公司本次收購 Nevsun Resources Ltd. 100% 股權的交易金額為 1,858,499,430 加元，約為人民幣 936,330.60 萬元(按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1 加元兌換 5.0381 元人民幣元折算)，約為 136,427.70 萬美元(按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1 美元兌換 6.8632 人民幣折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註2： 本次募投項目交易標的的資產總額、營業收入、淨利潤、淨資產以及本次募投項目成交金額佔比均未達到《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標準，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以要約收購方式收購Nevsun已發行股份。截至多倫多時間2019年2月22日股市收市，Nevsun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286,572,704股股份(佔Nevsun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2.52%)已接受 貴公司的要約， 貴公司本次要約收購已經獲得成功。鑒於本次收購已符合加拿大證券法規定的強制收購條件， 貴公司將通過強制收購方式完成對Nevsun全部剩餘股份的收購，並計劃在收購完成後將Nevsun從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私有化退市。於多倫多時間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已通過強制收購方式完成對Nevsun剩餘23,184,095股股份的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Nevsun 309,749,905股股份，佔Nevsun已發行股份的100%，總交易金額為1,858,499,430加元，本公司已用自籌資金支付。

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收購金額需要的差額部分，已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

吾等閱覽了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可行性報告**」)。可行性報告列出了本次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募投項目**」)之具體細節，包括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和未來前景。

根據可行性報告，Nevsun是一家以銅、鋅、金為主的礦產資源勘查、開發公司，並在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Nevsun旗下擁有塞爾維亞未開採礦山Timok銅金礦項目(上帶資源為高品位銅金礦，擁有100%權益；下帶資源為大型斑岩型銅礦，目前擁有60.4%權益，最終權益將稀釋至46%)，以及非洲厄立特里亞在產礦山Bisha銅鋅礦項目(目前擁有60%權益)；並在塞爾維亞、厄立特里亞、馬其頓合計擁有27宗探礦權。

誠如可行性報告選節所述，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提高 貴公司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將為 貴公司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提升 貴公司盈利。根據可行性報告，於Timok銅金礦上帶礦項目建成投產後，年均營業收入約為4.3923億美元，年

均淨利潤約為2.0102億美元，稅後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60.54%，項目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3.50年。Bisha銅鋅礦經過持續性投資，項目優化後達產年年均營業收入約為2.4722億美元，年均淨利潤為2,757萬美元。

考慮到(1)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是為收購Nevsun股份提供融資；(2)收購Nevsun股份將使貴公司經營成果持續增長，並與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採礦產業的商業戰略相一致，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該等認購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貴公司的其他融資方式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貴公司認為公開增發A股股票相比取得債務融資、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同時增發A股及H股等其他募集資金方式，為更合適的融資方式。

2.2.1 債務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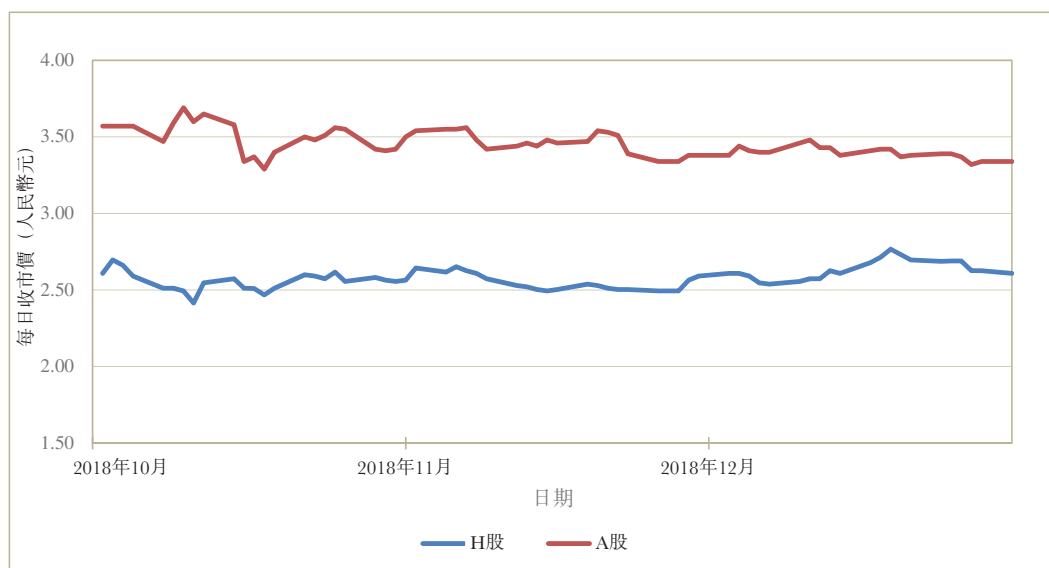
誠如貴公司2018年中報所述，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10億元，而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33億元，導致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58.54%（2017年12月31日：58.0%）。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412（2017年12月31日：1.373），反映貴集團的總負債多於淨資產。

董事認為，考慮到貴集團目前的資本負債比率及資產負債率，透過無息的股權融資籌資能減低資產負債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董事得出結論，認為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相比可改善貴集團的槓桿狀況。

2.2.2 其他股權融資方法

下圖所示為自2018年10月2日至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公告日（「回顧期」）之交易日期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每日收市價及於香港聯交所H股每日收市價（以人民幣標示，每人

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的比較：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巨潮資訊網

於回顧期，H股於收市價為2.75港元(或折合約人民幣2.42元)至3.15港元(或折合約人民幣2.77元)的區間內買賣，而A股於收市價為人民幣3.29元至人民幣3.69元的區間內買賣。

換言之，因為H股之收市價低於A股之收市價，若 貴公司於香港進行發行新H股的籌資活動，募資金額為人民幣80億元，並假設定價基礎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均價，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將遠高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所需，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造成更大的攤薄效應，不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根據董事意見，倘 貴公司同時以發行新A股和新H股籌集資金，並假設定價基礎為不低於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股票均價，相較H股歷史交易價格，發行價格將出現溢價，H股股東不大可能會認購新H股。

經考慮(1)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相比可改善 貴集團的槓桿狀況；(2)若 貴公司於香港進行發行新H股的籌資活動、募資金額為人民幣80億元、且定價基礎與本次公開增發A股股票相同，將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造成更大的攤薄效應；及(3)倘 貴公司同時以發行新A

股和新H股籌集資金，並假設定價基礎為不低於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股票均價，相較H股歷史交易價格，發行價格將出現溢價，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包括該等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該等認購的條款

3.1 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該等認購的主要條款：

- 發行股票的種類：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中國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 發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發行股票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 發行股票的數量： 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不超過34億股(含34億股，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的15%)。
-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為向不特定對象公開增發。本次發行採用包括但不限於網上、網下定價發行等中國證監會許可的發行方式，並由主承銷商餘額包銷，即主承銷商在承銷期結束時將售後剩餘股票全部自行購入。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定價原則和發行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招股意向書公告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或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

最終的發行價格，在 貴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 貴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屆時的監管政策和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本次發行前，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政策發生變化，或證券監管部門出台新的監管要求， 貴公司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據此作出相應調整，並由股東大會授權 貴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發行時間： 在 貴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根據批文核准的期間和有關規定擇機發行。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發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發行的股票沒有限售限制，但有關法律、法規對發行對象認購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該等股票的限售期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執行。若未來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公開增發股份的限售安排出台新的政策或監管要求，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將按照新的政策或監管要求執行。

3.2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於該等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A股的發行價格不低於招股意向書公告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或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最終的發行價格，在 貴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 貴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屆時的監管政策和市場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本次發行前，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政策發生變化，或證券監管部門出台新的監管要求，貴公司本次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據此作出相應調整，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貴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為評估該等認購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已通過巨潮資訊網(「巨潮」，www.cninfo.com.cn，中國證監會指定用於披露信息的網站)搜索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作出與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本質相類似的交易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以資比較。於搜索自2018年8月26日至有關該等認購公告之日期後，按吾等所知，吾等按上述挑選標準列出了兩家可資比較公司。

由於每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商業運作與環境、規模、盈利水平及財務狀況等有其獨特的性質及特點，比較貴公司於該等認購下的條款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條款可能並非完全相同的比較，但吾等認為該比較可被視為該等認購的條款是否合理公平的指標。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	股份代號	議案／最新 修訂議案 之日期	A股股票發行價格的基準
能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H603859	29/1/2019	不低於公告招股意向書前 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 均價或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 股股票均價
江蘇新泉汽車 飾件股份 有限公司	SH603179	29/10/2018	不低於公告招股意向書前 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 均價或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 股股票均價

值得注意的是可資比較公司的發行價格於相關建議首次公佈時均未定出。而且，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格的定價基準與建議公開增發A股項下的定價基準相同。

考慮到(1)發行價格將會反映當時的最新A股市場價格；(2)發行價格的定價基準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發行價格的定價基準相同；(3)發行價格的基準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4)發行價格適用於所有認購者(包括閩西興杭，相關董事及監事)，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發行價格的定價基準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的潛在影響

4.1 對 貴集團財務的影響

根據董事的意見，公開增發A股股票(包括該等認購)預計將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有以下影響：

(i) 資產淨值

根據2018年中報，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77.2億元。資產淨值將會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完成後提高，因為公開增發A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資金(不超過約人民幣80億元的現金)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資金。

(ii)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2018年中報，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121。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完成後， 貴公司將以公開增發A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資金置換前期自籌資金，從而降低財務費用，優化公司財務結構。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將不會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及該等認購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假設在 貴公司公開增發 34 億股 A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 貴公司在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而所有 A 股股東按其現時 A 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公開增發 A 股股票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完成後，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完成後		
	估已發行 A 股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A 股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A 股股東						
閩西興杭	5,960,742,247	34.47%	25.88%	7,132,605,136	34.47%	26.99%
<i>董事</i>						
陳景河(註)	102,000,000	0.59%	0.44%	122,052,874	0.59%	0.46%
藍福生(註)	7,530,510	0.04%	0.03%	9,010,984	0.04%	0.03%
鄒來昌(註)	1,430,000	0.01%	0.01%	1,711,133	0.01%	0.01%
林泓富(註)	862,500	0.01%	0.01%	1,032,064	0.01%	0.01%
方啟學(註)	301,000	0.01%	0.01%	360,175	0.01%	0.01%
林紅英(註)	200,000	0.01%	0.01%	239,319	0.01%	0.01%
<i>監事</i>						
林水清	300,000	0.01%	0.01%	358,979	0.01%	0.01%
劉文洪	24,450	0.01%	0.01%	29,256	0.01%	0.01%
員工持股計劃	129,163,987	0.75%	0.56%	154,557,214	0.75%	0.58%
其他 A 股股東	11,091,724,197	64.09%	48.12%	13,272,321,757	64.09%	50.17%
H 股股東						
<i>董事</i>						
陳景河	8,000,000	—	0.03%	8,000,000	—	0.03%
<i>監事</i>						
劉文洪	10,000	—	0.01%	10,000	—	0.01%
其他 H 股股東	5,728,930,000	—	24.87%	5,728,930,000	—	21.67%
總數	23,031,218,891	100%	100%	26,431,218,891	100%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註：

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員工持股計劃可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認購最多25,393,227股A股，而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相關董事)可按其現時員工持股計劃權益比例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假設在 貴公司公開增發34億股A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貴公司在公開增發A股股票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而所有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董事按其現時員工持股計劃權益比例悉數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相關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完成後的最高權益(包括其於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權益)如下(僅作解說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完成後				
	A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 總數 (註)	估已發行 A股的 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A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 總數 (註)	估已發行 A股的 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陳景河	112,000,000	8,000,000	120,000,000	0.65%	0.52%	134,018,842	8,000,000	142,018,842	0.69%	0.54%
藍福生	9,530,510	-	9,530,510	0.06%	0.04%	11,404,177	-	11,404,177	0.06%	0.04%
鄒來昌	2,930,000	-	2,930,000	0.02%	0.01%	3,506,028	-	3,506,028	0.02%	0.01%
林泓富	2,357,677	-	2,357,677	0.01%	0.01%	2,821,187	-	2,821,187	0.01%	0.01%
方啟學	1,989,103	-	1,989,103	0.01%	0.01%	2,380,153	-	2,380,153	0.01%	0.01%
林紅英	1,700,000	-	1,700,000	0.01%	0.01%	2,034,214	-	2,034,214	0.01%	0.01%

註：包括其於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權益

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完成後，(1)公眾A股股東的股權將由約48.12%增加至約50.17%；(2)公眾H股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4.87%下降至約21.67%。

縱使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將會攤薄現有H股公眾股東的股權，考慮到(1)「2.1 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有關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該等認購的理由及裨益；(2)「2.2 貴公司的其他融資方式」一節所載有關其他股權融資方法；及(3)「3. 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該等認購的條款」一節所載有關A股認購價格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對 貴公司而言是合適的融資方式，完成後引致的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及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1)「2.1 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及該等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有關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及該等認購的理由及裨益；(2)「3. 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及該等認購的條款」一節所載有關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的詳情；(3)「2.2 貴公司的其他融資方式」一節所載有關其他股權融資方法；(4) 吾等對「3.2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一節所載有關該等認購下的發行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分析；及(5)「4. 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的潛在影響」一節所載有關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現有股東的股權的潛在影響，吾等認為縱使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及該等認購雖不是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但該等認購及其項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認購及其項下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認購及其項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此致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2019年3月28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
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二〇一九年二月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專業詞語釋義

發行人、紫金礦業、公司、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本次公開增發、公開增發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境內公開增發不超過34億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行為
本報告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募投項目、本次募投項目	指	本次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即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
本次交易	指	公司以現金方式要約收購Nevsun Resource Ltd.
標的公司、Nevsun	指	Nevsun Resource Ltd.
元	指	人民幣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可研報告	指	可行性研究報告
《收購執行協議》	指	公司與Nevsun於2018年9月就本次交易簽署的《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and NEVSUN RESOURCES LTD. PRE-ACQUISITION AGREEMENT》
金山香港	指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公司全資子公司
Freeport	指	Freeport-McMoRan Exploration Corporation，國際礦業公司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GRMB	指	Global Reservoir Minerals (BVI) Inc.，Nevsun全資子公司
FIHB	指	Free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td.，GRMB與Freeport成立的合資公司
BMSC	指	Bisha Mining Share Company，Nevsun與厄立特里亞國家礦業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
Rakita合資公司	指	Rakita Explorations d.o.o. Bor，GRMB與FIHB成立的合資公司
Lundin	指	Lundin Mining Corporation，曾向Nevsun發出惡意要約收購的加拿大有色金屬開採運營商
RTB BOR集團	指	Rudarsko Topioncarski Basen Bor Grupa，塞爾維亞國有銅業公司
《Timok銅金礦上帶礦可研報告》	指	《塞爾維亞Rakita公司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Bisha銅鋅礦可研報告》	指	《厄立特里亞Bisha礦業公司Bisha銅鋅礦採選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中塔澤拉夫尚	指	塔吉克斯坦中塔澤拉夫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新疆阿舍勒	指	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黑龍江多寶山銅礦	指	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東
333及以上級別	指	333級別指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及以上級別指經濟意義超過內蘊經濟，可行性階段超過概略研究階段，地質可靠程度超過推斷的資源儲量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濕法冶金 指 濕法冶金是將礦石、經選礦富集的精礦或其他原料經與水溶液或其他液體相接觸，通過化學反應等，使原料中所含有的有用金屬轉入液相，再對液相中所含有的各種有用金屬進行分離富集，最後以金屬或其他化合物的形式加以回收

資源綜合利用 指 在礦產資源開採過程中對共生、伴生礦進行綜合開發與合理利用；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渣、廢水(液)、廢氣、餘熱餘壓等進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對社會生產和消費過程中產生的各種廢物進行回收和再生利用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有數值保留兩位小數。若出現總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存在差異的情況，均是在計算時「四捨五入」所致。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一、本次公開增發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公開增發的背景

紫金礦業是一家以黃金、銅、鋅及其他基本金屬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為主的高技術、效益型大型礦業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銅、鉛鋅及其他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經過二十多年持續、快速、跨越式發展，公司資產規模不斷增長，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各項綜合指標和競爭力位於國內金屬礦業企業前列，已逐步成為全球重要的金、銅、鋅礦產生產商。公司下屬企業遍及全國大部分省區，在海外9個國家運作實體項目，是國內效益最好的上市礦企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是國內擁有金屬礦產資源儲量最多的企業之一，同時，公司是國內最大的黃金上市公司、第三大礦產銅生產商、第一大礦產鋅生產商和銀、鐵等其他金屬的重要生產商。公司位居2018年《福布斯》全球2000強第947位、全球有色金屬企業第14位、全球黃金企業第2位。

科技創新是公司發展的核心競爭力，公司在地質勘查、濕法冶金、低品位資源大規模綜合開發等方面擁有行業領先技術，公司技術和管理創新能力位居國內前列，公司創始人、董事長陳景河先生是紫金山金銅礦的發現者和主要勘查／開發領導人。

公司2003年成功登陸香港股票市場，是中國黃金行業的第一支H股；公司2008年回歸A股，是A股市場首家以0.1元面值發行股票的改革創新樣板企業。

公司科技領先，體制先進，管理層敬業，業績穩健，獲得了資本市場的認可，國內外多家頂級投資機構持有紫金礦業股票。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1、公司業務情況

截至2017年末，公司總資產為893.15億元，歸屬母公司股東淨資產為350.00億元。公司2017年營業收入為945.49億元，其中：黃金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的49.33%（內部抵銷後），毛利佔營業毛利的24.87%；銅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的22.35%（內部抵銷後），毛利佔營業毛利的33.57%；鉛鋅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的8.08%（內部抵銷後），毛利佔營業毛利的24.25%；鐵礦、白銀等其他產品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的20.24%（內部抵銷後），毛利佔營業毛利的17.31%。

在黃金生產方面，2017年公司生產黃金213.77噸，其中礦產金37.48噸，佔全國礦產金總產量的10.15%。公司礦產金產量及收入較為穩定。

在銅生產方面，2017年公司生產銅63.60萬噸，其中礦產銅20.80萬噸，佔全國礦產銅總產量的12.56%。隨著剛果(金)科盧韋齊銅礦逐步投產、達產，黑龍江多寶山銅礦擴建投產、達產，以及未來剛果(金)卡莫阿銅礦的建成投產，礦產銅將成為未來公司主要的盈利增長點。

在鋅生產方面，2017年公司生產鋅46.70萬噸，其中礦產鋅27.00萬噸，佔全國礦產鋅總產量的8.26%。鋅作為公司的重要板塊，產量穩中有增，將為公司持續貢獻穩定的收益。

在海外運營方面，公司海外項目運營貢獻佔比持續提升。截至本報告公告之日，公司共有9個海外在產項目。2017年，公司海外項目礦產金19.65噸，佔公司礦產金總量的52.42%；礦產銅2.93萬噸，佔公司礦產銅總量的14.09%；礦產鋅9.33萬噸，佔公司礦產鋅總量的34.56%。截至2017年底，公司海外項目資源儲量分別為黃金687.65噸、銅2,039.87萬噸、鉛鋅94.27萬噸，分別佔公司總資源儲量的52.09%、64.81%、10.17%。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截至2017年末，公司主要礦山按權益保有資源儲量（經評審）分別為：黃金1,320.07噸、銅3,147.51萬噸、鉛鋅927.07萬噸、白銀836.05噸、鐵礦2.06億噸等（333及以上級別），公司主要礦產資源儲量接近國際一流礦業公司水平。

2、公司發展戰略

2016年2月，公司董事會在古田召開會議，制定了《2020年戰略規劃暨2030年遠景規劃目標》。2018年8月，面對內外部出現的新情況，公司董事會以古田會議提出的《2020年戰略規劃暨2030年遠景規劃目標》為依據，審議修訂了新一輪創業發展目標，提出了戰略實施的重點工作和應著重解決的若干問題，形成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2年戰略規劃》。

3、公司主要競爭優勢

公司在發展過程中逐步形成了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1) 戰略導向和目標清晰

本屆董事會始終堅持順應時代發展要求，認真貫徹公司古田戰略決議決策，於2018年制訂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2年戰略規劃》，確定今後五年即至公司成立30周年時公司規劃總體目標及戰略舉措和實施重點，明確提出「突出國際化發展方向，突出金銅優勢礦產，至2022年主要經濟指標在2017年基礎上力爭實現大幅度增長，成為全球重要的金、銅、鋅礦產品生產商，資源儲量和礦產品產量力爭進入全球前列」。

(2) 主要技術經濟指標較大幅度增長

2017年，公司年末資產總額達到893.15億元，年度實現銷售收入945.49億元，利潤總額和歸屬母公司淨利潤實現良好增長；公司的資源利用水平大幅度改善和提升，礦石貧化率、選礦回收率持續進步；公司資產質量優質，尤其是具有支撐企業持續增長的礦產資源基礎。公司黃金板塊繼續保持行業領先，銅、鋅板塊成為新的重要增長極。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3) 公司品牌及行業地位顯著提升

公司位居《福布斯》2018全球上市企業2000強第947位、及其中的全球有色金屬企業第14位、全球黃金企業第2位；位居2018年《財富》「中國500強」第82位。公司成為首批納入MSCI指數的234隻大盤A股之一，三大國際知名信用評級機構穆迪、標普、惠譽首次發佈公司信用評級報告，均為投資級信用評級，展望均為穩定，各大商業銀行的綜合授信超過1,000億元；公司環保生態水平大幅提升；公司在地質勘查、濕法冶金、低品位資源大規模綜合開發等方面擁有行業領先技術，公司技術和管理創新能力位居國內前列。

(4) 國際化進程明顯加快

公司海外項目不斷增加，成為集團最大的增長極。科盧韋齊銅礦產能穩步釋放，卡莫阿銅礦大幅增儲且建設順利推進。公司於2018年完成了RTB BOR集團的併購；本次募投項目的標的公司Nevsun在塞爾維亞擁有Timok銅金礦，在厄立特里亞擁有Bisha銅鋅礦，公司金、銅、鋅資源儲量大幅增加，Timok銅金礦與RTB BOR在塞爾維亞形成協同效應。

(5) 全面深化改革積極推進

在公司治理體系方面，公司完成了黨建工作入章程的重大制度修訂，確立了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和在重大決策、重大改革中的核心領導地位；明確了董事會及執行與投資委員會在公司重要生產經營和投資決策中的重大作用。在管理體系方面，公司以「簡潔、規範、高效」為核心，完成了公司事業部制為重點的管理體系改革，事業部在日常生產經營的管理和服務地位突顯，權屬企業的主體責任和權利得到加強，流程進一步優化，決策執行效率提升；鞏固了具有鮮明紫金特色的新時期治理、管理體系，提高了現代化管理水平。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4、安全、環保先行，為可持續發展護航

公司堅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和「生命第一、環保優先」的理念，以「零工亡、零職業病、零環保事故」為目標，將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視作企業生存和發展的生命線，持續加大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投入，不斷提升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水平，全面推進生態文明和綠色礦山建設，在資源綜合利用水平和能耗指標方面保持行業領先。

公司下屬紫金山金銅礦和新疆阿舍勒銅礦是「全國工業旅遊示範點」；紫金山金銅礦更是被列為全國首批「國家礦山公園」，其植被生態恢復技術成果被業內專家評價為「引領全國礦山生態恢復的典範，項目成果整體達國際先進水平」；紫金銅業有限公司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工業產品生態設計首批試點企業」，紫金銅業有限公司年產20萬噸銅冶煉項目被水利部評為「國家水土工程生態文明工程」；紫金銅業有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綠色工廠」。目前，公司共有8家企業被列入自然資源部國家級綠色礦山單位或綠色礦山試點單位，2家企業被列入省（自治區）級綠色礦山單位或綠色礦山試點單位。

5、爭當優秀企業公民，為股東提供豐厚回報

公司H股和A股上市分別募集資金14.08億元和99.82億元，2016年度A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46.35億元，股權融資總額160.25億元，而公司上市以來A+H股已累計向股東分紅203.37億元，超過了股權融資總額，股東獲得了豐厚的回報。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設立了紫金礦業慈善基金會，累計捐款總額超過20億元，先後三次獲得國家慈善最高獎—「中華慈善獎」，在中國社科院發佈的2015年全國國有企業公益100強公益發展指數排名中位居第13位，位列2017年第十四屆中國慈善排行榜第14位，以及全國非公募基金排行榜第18位。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6、國家對外投資政策驅動，爭做中國礦業「一帶一路」先行者

2015年3月，我國發佈實施「一帶一路」戰略，福建省被定位為「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一帶一路」戰略鼓勵加大金屬礦產等傳統及戰略能源資源的國際勘探開發合作，為我國礦業發展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礦產資源豐富，在世界礦業產業鏈條中佔有重要份額和地位。公司總部處於海上絲綢之路的核心區，多年積累的人才、技術、資金等優勢與沿線地區豐富的礦產資源、廣闊市場之間相互結合，發展空間較大。在「一帶一路」的境外區域，公司下屬的中塔澤拉夫尚已成為塔吉克斯坦最重要的黃金企業；俄羅斯龍興有限責任公司圖瓦鋅多金屬礦是中俄在礦山開採領域最早、最好的合作典範之一；左岸金礦為吉爾吉斯斯坦第三大金礦。

公司本次募投項目的標的公司Nevsun旗下擁有塞爾維亞Timok銅金礦及非洲厄立特里亞在產礦山Bisha銅鋅礦，在塞爾維亞、厄立特里亞、馬其頓合計擁有27宗探礦權，礦山項目地處「一帶一路」進入歐洲沿線的重要戰略位置。

7、風險與挑戰

(1) 公司需持續增加資源儲備以保證長期可持續發展

通過多年海外併購，公司礦產金、銅、鋅等業務規模均有較大幅度增長。資源儲備是公司的主要資產和核心競爭力，公司仍需持續增加資源儲備以保證長期可持續發展。

(2) 資金不足制約

公司分紅豐厚，隨著經營規模不斷擴大，投入不斷增加，公司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支持。而目前公司的資金來源仍主要依靠利潤積累與負債融資，單一的融資渠道可能制約公司未來發展。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二) 本次公開增發的目的與意義

1、 滿足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報表口徑)為58.08%。根據《收購執行協議》，本次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的交易對價為1,858,499,430加元，折合約為936,330.60萬元人民幣。在本次公開增發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若本次收購全部採用債權融資，公司資產負債率將因此提升。而本次公開增發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公司將置換前期自籌資金，從而降低財務費用，優化公司財務結構。

2、 擴大生產規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Nevsun擁有Timok銅金礦及Bisha銅鋅礦兩大核心資產，其中Timok銅金礦尚未開發，Bisha銅鋅礦為在產礦山。

Timok銅金礦資源儲量大，且上帶礦品位高，將為公司創造較為可觀的利潤。根據《Timok銅金礦上帶礦可研報告》，Timok銅金礦上帶礦建設期為2.5年，生產服務年限為13年(其中投產期2年，達產期7年，減產期4年)。項目建成投產後，年均淨利潤為20,102.43萬美元，稅後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60.54%，項目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3.50年。其中，投產後前3年盈利及現金流情況如下：

單位：萬美元

年份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達產率	50%	70%	100%
Timok銅金礦上帶礦			
營業收入	34,143.10	88,032.30	87,670.20
淨利潤	21,242.20	58,795.30	55,376.00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4,347.80	62,954.60	59,091.80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Bisha銅鋅礦為在產礦山，經營狀況良好，2018年生產鋅金屬產量約12.5萬噸，銅金屬產量約1.7萬噸，金金屬產量約429公斤，銀金屬產量約31噸。根據《Bisha銅鋅礦可研報告》，Bisha銅鋅礦優化後存續服務期為9年，項目優化後達產年年均淨利潤為2,757.12萬美元。其中，前3年盈利及現金流情況如下：

單位：萬美元

年份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Bisha銅鋅礦			
營業收入	27,896.20	26,670.40	24,807.80
淨利潤	4,349.40	3,452.50	3,133.00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7,949.80	7,094.70	6,801.00

以上項目的順利實施將為公司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3、增加資源儲量，提升核心競爭力

公司強化金、銅、鋅等優勢礦產，堅持國際化發展方向。收購Nevsun取得Timok銅金礦上帶礦和Bisha銅鋅礦的控制權，以及Timok銅金礦下帶礦60.4%權益（最終下帶礦權益將稀釋至46%），將顯著增加公司優質資源儲量。根據紫金礦業建設有限公司廈門設計分公司於2019年1月出具的《Timok銅金礦上帶礦可研報告》和《Bisha銅鋅礦可研報告》以及Nevsun於2018年8月出具的《Timok項目NI43-101技術報告》，收購完成後，公司將新增銅資源儲量（按權益）約819.01萬噸，佔公司現有銅資源儲量的26.02%；新增金資源儲量（按權益）約236.36噸，佔公司現有金資源儲量的17.90%；新增鋅資源儲量（按權益）約187.69萬噸，佔公司現有鋅資源儲量的23.97%。因此，本次收購有助於公司持續增加資源儲量，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國際行業地位。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二、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公開增發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80億元(含80億元)，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額
1	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	936,330.60	800,000.00
	合計	936,330.60	800,000.00

註1：根據公司與Nevsun於2018年9月就本次交易簽署的《收購執行協議》，公司本次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的交易金額為1,858,499,430加元，約為人民幣936,330.60萬元(按2018年12月29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加元兌換5.0381元人民幣元折算)，約為136,427.70萬美元(按2018年12月29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換6.8632人民幣折算)。

註2：本次募投項目交易標的的資產總額、營業收入、淨利潤、淨資產以及本次募投項目成交金額佔比均未達到《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標準，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以要約收購方式收購Nevsun已發行股份。截至多倫多時間2019年2月22日股市收市，Nevsun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286,572,704股股份(佔Nevsun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2.52%)已接受公司的要約，公司本次要約收購已經獲得成功。鑒於本次收購已符合加拿大證券法規定的強制收購條件，公司將通過強制收購方式完成對Nevsun全部剩餘股份的收購，並計劃在收購完成後將Nevsun從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私有化退市。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需要的差額部分，將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

三、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 股權項目

（一）項目背景情況

本次發行擬收購的標的公司Nevsun是一家以銅、鋅、金為主的礦產資源勘查、開發公司，並在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

Nevsun旗下擁有塞爾維亞未開採礦山Timok銅金礦項目（上帶資源為高品位銅金礦，擁有100%權益；下帶資源為大型斑岩型銅礦，目前擁有60.4%權益，最終權益將稀釋至46%），以及非洲厄立特里亞在產礦山Bisha銅鋅礦項目（目前擁有60%權益）；並在塞爾維亞、厄立特里亞、馬其頓合計擁有27宗探礦權。

公司擬通過境外全資子公司金山香港下設子公司，以每股6加元的價格，向Nevsun發出現金收購要約，收購Nevsun全部已發行的302,592,672股股份（其中包括公司下屬子公司管理的紫金環球基金現已持有的Nevsun 3,197,191股股份）及其他在要約結束前已發行的Nevsun股份。截至2019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19年第3次臨時會議召開日，Nevsun全部已發行的股份數為309,749,905股。

（二）本次收購相關協議的主要內容

2018年9月5日，公司與Nevsun簽署了《收購執行協議》，與Nevsun的董事和管理層簽署了《鎖定協議》，兩份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1、《收購執行協議》

（1）協議方

- ①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② Nevsun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2) 收購標的與交易金額

- ① 收購標的：全部已發行股份302,592,672股（其中包括本公司下屬子公司管理的紫金環球基金持有Nevsun 3,197,191股股份），及其他在要約結束之前發行的Nevsun股份。
- ② 交易金額：每股6加元，本次交易金額以最終收購成交金額為準。

本次要約價格較Nevsun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於2018年9月4日的收盤價每股4.94加元溢價21%；較Lundin於2018年7月26日向Nevsun提出的每股4.75加元的惡意收購要約高出1.25加元，或溢價26%；較Nevsun 2018年5月7日未受Lundin惡意收購要約影響前的收盤價每股3.82加元溢價57%。

公司對Nevsun進行了技術、財務、法律等方面的盡職調查。本次交易對價是公司依據盡職調查情況，對Nevsun資產價值進行多番謹慎評估，並在各方公平協商及一般商業原則下，參考Nevsun股票價格後達成。

本次收購資金來源為公司自籌。

(3) 主要要約條款

- ① 要約期：初始要約期為要約正式發出後105天。
- ② 發出要約的先決條件

A、《收購執行協議》未被終止；

B、未發生任何致使要約規定的一項或多項條件無法滿足的情形；

C、Nevsun董事會批准簽署《收購執行協議》，並向Nevsun的股東一致推薦接受本要約，拒絕Lundin發出的要約（「Lundin要約」），Nevsun董事會不得撤回該推薦意見，或者從不利於公司的角度修改、調整或者限定該推薦意見，或者採取其他與該推薦意見實質上不一致，或者對公司具有損害的行動；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 D、Nevsun在《收購執行協議》任何重要方面未違反相應承諾或義務；
- E、Nevsun董事會應起草、批准和印刷董事會推薦要約的通函與要約一同寄發；
- F、無任何法律禁令反對公司發出要約或接收／支付根據要約存託的股份；
- G、於發出要約時，Nevsun在《收購執行協議》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如果有不造成重大負面效應或者程度方面的限定，則應當完全真實、準確，如果沒有不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者程度方面的限定，則在主要層面，應當真實、準確；
- H、自《收購執行協議》簽署之日起，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在簽署《收購執行協議》之後不存在Nevsun董事會書面確認比公司要約更優的收購方案。

③ 要約條件

根據相關法律，在要約結束時（不包括法定的10天強制延期或者此後的自主進行的要約延期），接受要約、有效完成存託，而沒有被撤回的Nevsun股份（包括其附屬的股東權利計劃下的權益）佔Nevsun已發行股份50%以上（不包括公司已經直接、間接持有或者享有控制權的，或者通過任何一致行動人持有的Nevsun股份）為法定最低收購條件，不可豁免，若未達該比例，則公司有權撤回或終止要約，或延長要約有效期。

在滿足該規定情況下，除非下列條件在要約期滿之時得到滿足或豁免，否則無需接納或支付股份對價，條件包括：

- A、要約期滿時，收到的股權佔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二；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 B、《收購執行協議》未被終止；
- C、不存在妨礙或者禁止要約和交易完成的政府機構作出的生效裁決、指令或者禁令，或者阻礙或者禁止公司接受要約下存託的股份並且付款的法律；
- D、已完成所有監管審批；
- E、自《收購執行協議》簽署之日起，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F、Nevsun在重大層面上遵守了在《收購執行協議》中提及的其需要在要約到期前遵守的義務和承諾，收購執行協議中的陳述和保證內容在締約時和要約到期時均應真實準確；
- G、《收購執行協議》簽訂後，未出現Nevsun或其子公司1/3以上權益在Lundin要約或者其他要約收購中被其他方獲取的情形。

(4) 陳述、保證及承諾

- ① 協議有效期內，Nevsun所作陳述與保證均持續有效，並作為交割條件之一。
- ② 自收購執行協議簽署到交易完成，Nevsun承諾努力維持其及各子公司日常業務正常開展。

(5) 交易保護

- ① 不招攬：協議簽署後，Nevsun停止並且不進行任何關於第三方提出的競爭要約的討論及談判，除非該競爭要約為更優要約；不向第三方尋求其他要約及配合任何競爭要約。
- ② 匹配權：公司有權在收到Nevsun發出存在更優要約通知或收到更優要約最終協議副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本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修訂《收購執行協議》及要約條款，以匹配任何更優要約的條件，Nevsun應優先考慮公司的匹配方案。

③ Nevsun應支付終止費的情形

如發生任一以下情況，Nevsun必須向公司支付金額為5,000萬美元的終止費，包括：

- A、Nevsun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無法一致推薦股東接受要約；
- B、Nevsun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沒有再次向股東重申接受要約的意見；
- C、在協議簽署之日起產生競爭要約，Nevsun董事會不反對該競爭要約，或接受、支持、推薦該要約；
- D、Nevsun在任何重要方面違反了不招攬條款；
- E、Nevsun董事會授權公司就競爭要約簽署最終書面協議；
- F、由於出現情形(a)在《收購執行協議》簽署之後和要約期滿日之間，任何除了公司或者其子公司的第三方公告競爭要約且未被撤銷；或(b)《收購執行協議》終止後的6個月內任一競爭要約完成(無論是否是此前公告的第三方競爭要約)，或Nevsun就競爭要約簽署了約束性協議，而該競爭性要約最終得以完成。

④ 公司應支付反向終止費的情形

如(i)僅由於未取得中國政府審批而導致要約條件未能得到滿足，進而導致交易未能在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或者(ii)公司未能按照協議約定收購接受要約的Nevsun股份並且付款，Nevsun可終止交易，且公司應向Nevsun支付金額為5,000萬美元的反向終止費。由於重大不利影響或Nevsun違反其陳述與保證導致無法取得中國審批的情況除外。反向終止費需要將資金注入監管賬戶予以保證。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6) 協議終止

《收購執行協議》可由雙方共同簽署書面協議終止。

① 雙方均可提出終止的情況

- A、《收購執行協議》簽署之後，任何禁止或者使得本次要約及相關交易處於非法狀態的法律被頒佈或者執行；
- B、一方違反其陳述與保證，或未能履行其在《收購執行協議》中的承諾或約定，致使要約及相關交易完成日期發生在2019年1月31日之後；
- C、一方違反《收購執行協議》規定的承諾或義務中任一重要內容；
- D、受限於一些例外情況，一方在《收購執行協議》中的陳述與保證條款在要約期滿前被發現是不真實或錯誤的。

② Nevsun可提出終止的情況

- A、公司未在當地時間2018年9月18日前寄出要約和相關文件；
- B、Nevsun董事會同意與第三方簽署支持要約最終書面協議；
- C、公司未在2019年1月31日前取得中國政府審批(受限於一些例外情況)，或者未依照約定完成對接受要約的Nevsun股票的收購。

③ 公司可提出終止的情況

- A、在2019年1月31日前，要約條件未被全部滿足或豁免，但是如果除了中國政府審批(受限於一些例外情況)或者法定最低收購條件以外的其他要約條件都得到了滿足，公司不能單方面終止《收購執行協議》；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 B、Nevsun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無法一致推薦股東接受要約；
- C、在協議簽署之日起產生競價要約，Nevsun 董事會不反對該要約，或接受、支持、推薦該要約；
- D、Nevsun 在任何重要方面違反了不招攬條款；
- E、簽署協議之後，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形。

2、《鎖定協議》

對 Nevsun 所有證券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每一位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員（「鎖定證券持有人」）均應簽署鎖定協議。協議規定，每一簽署鎖定協議人都應將其所持有的證券托存以支持要約。

鎖定證券持有人都受一定條款約束，包括但不限於：

- (1) 禁止發起或參與任何競爭要約的談判、交易執行和簽署；
- (2) 鎖定證券持有人實際或間接持有的所有期權都應被行權，並將被有效托存；
- (3) 除非有更優要約，否則不得行使投票權支持任何競爭要約；
- (4) 立即終止在鎖定協議簽署之日前開始的任何與第三方關於競爭要約的討論。

（三）Nevsun 的基本情況

1、公司概況

名稱：Nevsun Resources Ltd.

股票上市地：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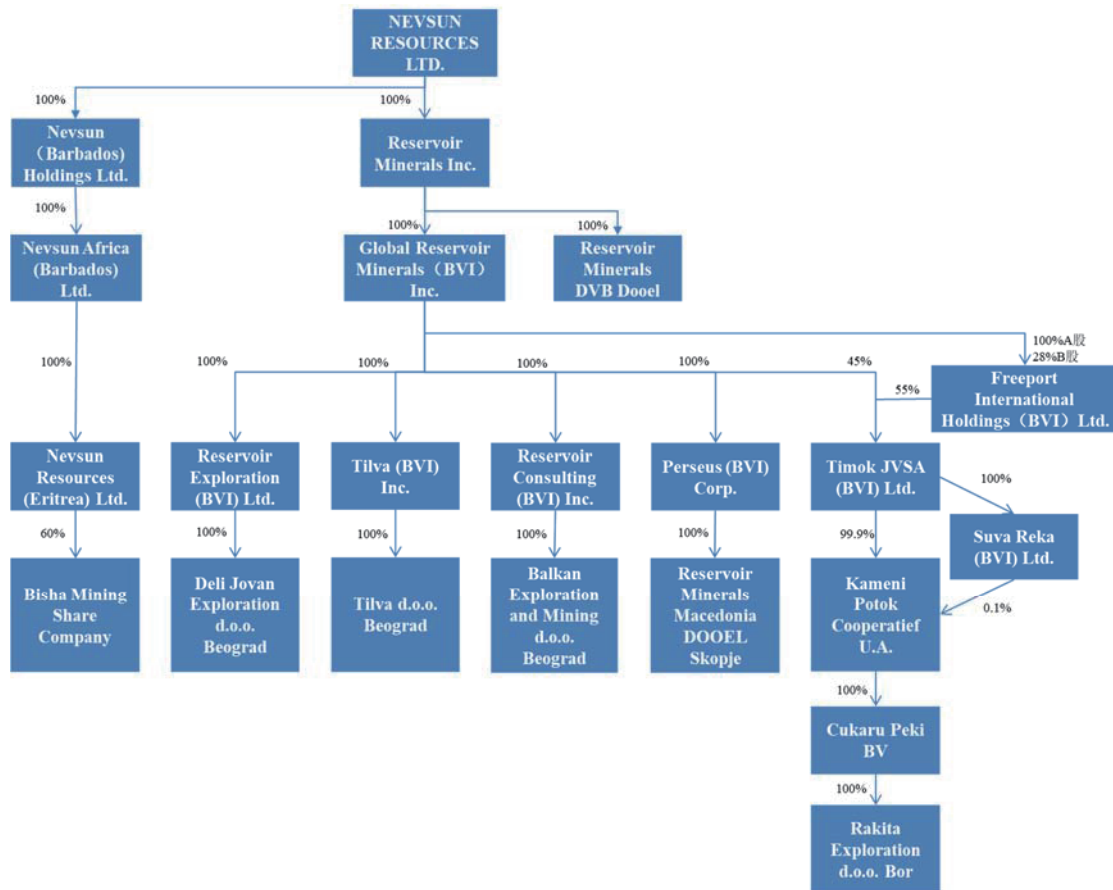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股票代碼：NSU

註冊地址：2600-59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2、子公司情況

根據Nevsun 2017年年報，Nevsun下屬主要子公司情況如下圖所示：



Nevsun目前擁有的核心資產包括塞爾維亞Timok銅金礦及厄立特里亞Bisha銅鋅礦。其中Timok銅金礦由Rakita合資公司持有；Bisha銅鋅礦由BMSC持有。

3、採礦權、探礦權情況

Nevsun合計擁有採礦權2宗，均位於厄立特里亞，並由子公司BMSC持有；Nevsun合計擁有探礦權27宗，其中子公司Rakita合資公司在塞爾維亞擁有5宗探礦權，子公司Tilva d.o.o. Beograd在塞爾維亞擁有8宗探礦權，子公司Balkan Exploration and Mining d.o.o. Beograd在塞爾維亞擁有8宗探礦權，子公司Reservoir Minerals Macedonia DOOEL Skopje在馬其頓擁有3宗探礦權(已到期，目前正辦理延續或變更手續)，子公司Reservoir Minerals DVB doeel在馬其頓擁有1宗探礦權(已到期，目前正辦理延續或變更手續)，子公司BMSC在厄立特里亞擁有2宗探礦權。

4、主要資產及經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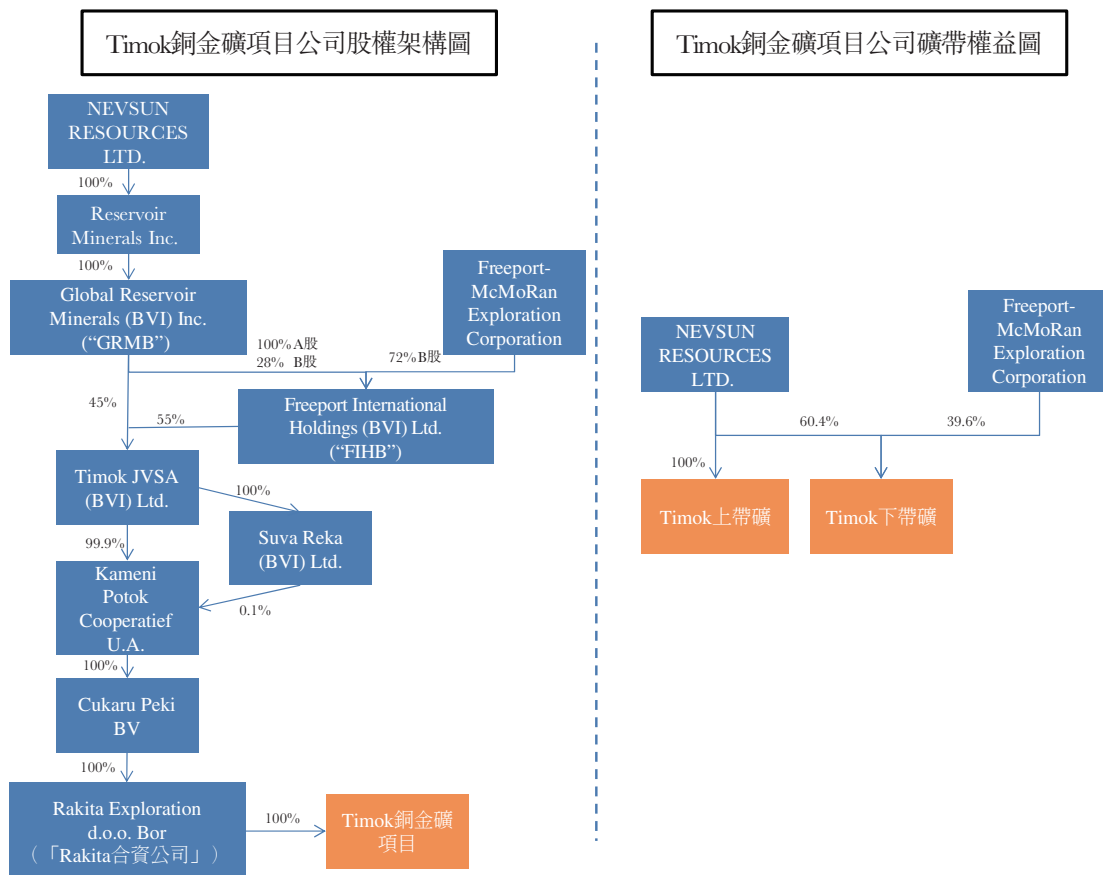
(1) Timok 銅金礦

① 基本情況

Timok 銅金礦為上下部兩個成因相關聯而礦石類型不同的銅金礦體，上部為高品位塊狀銅金礦，下部為超大型斑岩型銅礦。Nevsun 持有上帶礦 100% 權益，目前持有下帶礦 60.4% 權益（根據 Nevsun 與 Freeport 之間的合資協議，Nevsun 在下帶礦的實際權益將減少為 46%）。

Timok 銅金礦目前尚未開發，根據《Timok 銅金礦上帶礦可研報告》，截至 2018 年 6 月，Timok 銅金礦上帶礦探明+控制資源量為礦石量 4,615 萬噸，其中銅平均品位為 2.71%，銅金屬量為 121.89 萬噸，金平均品位為 1.70 克/噸，金金屬量為 76.17 噸；根據《Timok 項目 NI43-101 技術報告》，截至 2018 年 6 月，Timok 銅金礦下帶礦推斷資源量為礦石量 165,900 萬噸，其中銅平均品位為 0.86%，銅金屬量為 1,430 萬噸，金平均品位為 0.18 克/噸，金金屬量為 298.59 噸。Timok 銅金礦上帶礦和下帶礦合計銅金屬量為 1,551.89 萬噸，金金屬量為 374.76 噸。按最終權益核算，Nevsun 在 Timok 銅金礦的權益銅金屬量為 779.69 萬噸，金金屬量為 213.52 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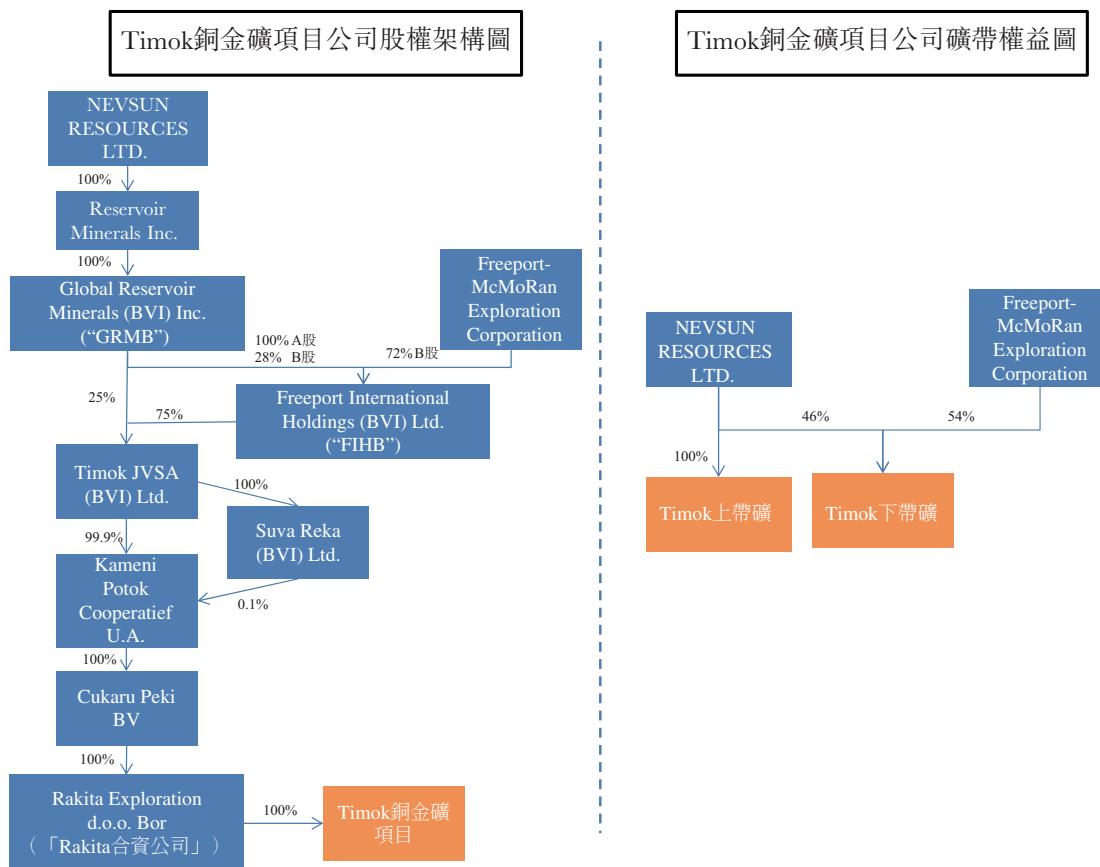
② 股權架構



Timok 銅金礦項目結構圖(目前)

Nevsun在塞爾維亞與Freeport成立Rakita合資公司，其中Nevsun通過其全資子公司GRMB持有Rakita合資公司45%權益，通過GRMB與Freeport共同持股FIHB，FIHB持有Rakita合資公司55%權益。Rakita合資公司持有Timok銅金礦100%權益。

Nevsun通過GRMB持有FIHB全部A股和28% B股，Freeport持有72% B股。根據相關合資協議，受限於一些目前不涉及的例外情況，A股對應FIHB享有的Timok銅金礦上帶礦權益，B股對應FIHB享有的Timok銅金礦下帶礦權益。因此，Nevsun目前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上帶礦100%權益以及下帶礦60.4%權益，Freeport持有下帶礦39.6%權益。



Timok 銅金礦項目結構圖（稀釋後）

根據Nevsun與Freeport之間的合資協議，FIHB在Rakita合資公司的權益將增加到75%，而Nevsun在Rakita合資公司的直接持股將降低到25%，這種情況下Nevsun在下帶礦的實際權益減少為46%，Freeport的實際權益將增加至54%；Nevsun在上帶礦的實際權益仍然維持在100%。

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通過金山香港設立的子公司持有Nevsun 100%股權，從而間接持有Timok銅金礦上帶礦100%權益以及下帶礦60.4%權益（最終下帶礦權益將稀釋至46%）。

③ 地理位置和交通

Timok銅金礦位於塞爾維亞東部，行政區劃隸屬於礦業城市博爾。礦區交通便利，礦區距博爾城約5公里。博爾地區擁有良好的鐵路及公路網，可通往全國其他地區，多瑙河附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近可使用水路運輸。博爾鐵路線是塞爾維亞鐵路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可連接貝爾格萊德和其他主要幹線，非常適合作為貨運中心；博爾至首都貝爾格萊德，由37/36號省級公路、E75/E761高速公路(泛歐洲走廊)連接，公路里程250公里，約3小時車程即可到達。

④ 投資環境

Timok銅金礦項目所在地塞爾維亞地處中東歐，水陸交通方便。塞爾維亞政治穩定，長期奉行與中國友好政策，近年來經濟增長較快。

⑤ 土地使用情況

Timok銅金礦目前尚未開發，根據Nevsun 2018年三季報，截至2018年9月底，Timok銅金礦上帶礦開發所需的土地收購已完成了74%，勘探斜坡道施工所需的土地收購已全部完成。

⑥ 項目生產經營情況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Timok銅金礦尚未進入正式的建設和生產階段。根據《Timok銅金礦上帶礦可研報告》，Timok銅金礦上帶礦的採礦、選礦方案及主要成本指標情況具體如下：

A、採礦情況

根據《Timok銅金礦上帶礦可研報告》，Timok銅金礦上帶礦礦體埋深超過430米，不具備露天開採的條件，因此計劃採用地下開採。同時，採礦方法計劃用上向進路充填法和分段空場嗣後充填法。

礦山基建完畢後的生產計劃如下：

生產期	投產期		達產期							減產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年份(年)													
礦石量(萬噸)	82.5	231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297	297	271.5	210.2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B、選礦情況

根據《Timok 銅金礦上帶礦可研報告》，選礦方案包括碎磨流程、選別工藝和脫水流程。

碎磨流程：採用「半自磨碎磨」方案。該方案在投資和運營成本上都具有優勢；同時半自磨方案還具有廠房佔地面積小、廠房車間數量少、配置起來廠區環境更簡潔美觀、比常規碎磨方案環保、設備台數少、更容易實現自動化管理的特點。

選別工藝：高品位礦石採用全硫混浮－混合精礦再磨－銅硫分離浮選工藝。低品位礦石採用部分銅快速優先浮選－銅硫混浮－銅硫混合精礦再磨－銅尾選硫浮選工藝。

脫水流程：浮選銅精礦採用「濃縮+過濾」兩段脫水工藝流程，最終銅精礦含水率小於 12%，精礦經裝袋後汽車外運銷售。浮選尾礦一部分未經濃縮直接進充填泵房，剩餘部分尾礦自流進尾礦濃密機進行濃縮，最終底流濃度為 55%，泵送至尾礦庫堆存。

C、主要成本指標情況

根據《Timok 銅金礦上帶礦可研報告》，Timok 銅金礦上帶礦達產年年均採礦直接生產成本為 22.88 美元／噸，選礦直接生產成本為 8.05 美元／噸。項目建成投產後，項目年均總成本費用為 21,346.25 萬美元，單位總成本費用為 75.02 美元／噸；年均經營成本為 17,468.80 萬美元，單位經營成本為 61.39 美元／噸。

⑦ 稅收優惠政策

《Timok 銅金礦上帶礦可研報告》編制過程中對盈利能力的測算，已考慮預期獲得當地稅收優惠的影響：

根據塞爾維亞共和國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 (Corporate Income Tax Law)，企業所得稅率為 15%，但滿足一定條件可享受 10 年免稅期。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Rakita 合資公司未來的投入將滿足免稅期條件的要求，預期將獲得所得稅減免，自產生應稅利潤的當年起按比例減免企業所得稅。

⑧ 項目生產規模及效益分析

A、項目生產規模

根據《Timok 銅金礦上帶礦可研報告》，項目建成投產後，公司估算產品產量如下：

生產期	投產期		達產期							減產期			
年份(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銅金屬量(萬噸)	5.15	13.54	14.49	12.00	8.70	4.77	4.68	6.88	6.85	6.42	6.42	5.97	4.58
金金屬量(公斤)	2,462	6,076	5,029	3,637	1,951	730	696	1,299	1,267	1,197	1,197	1,120	855

B、效益分析

根據《Timok 銅金礦上帶礦可研報告》，項目建成投產後，年均淨利潤為 20,102.43 萬美元。稅後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 60.54%，項目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 3.50 年。

綜上所述，Timok 銅金礦上帶礦項目有較好的經濟效益和較強的抗風險能力。

⑨ 項目環評情況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Timok 銅金礦項目的環評文件正在辦理之中。

(2) Bisha 銅鋅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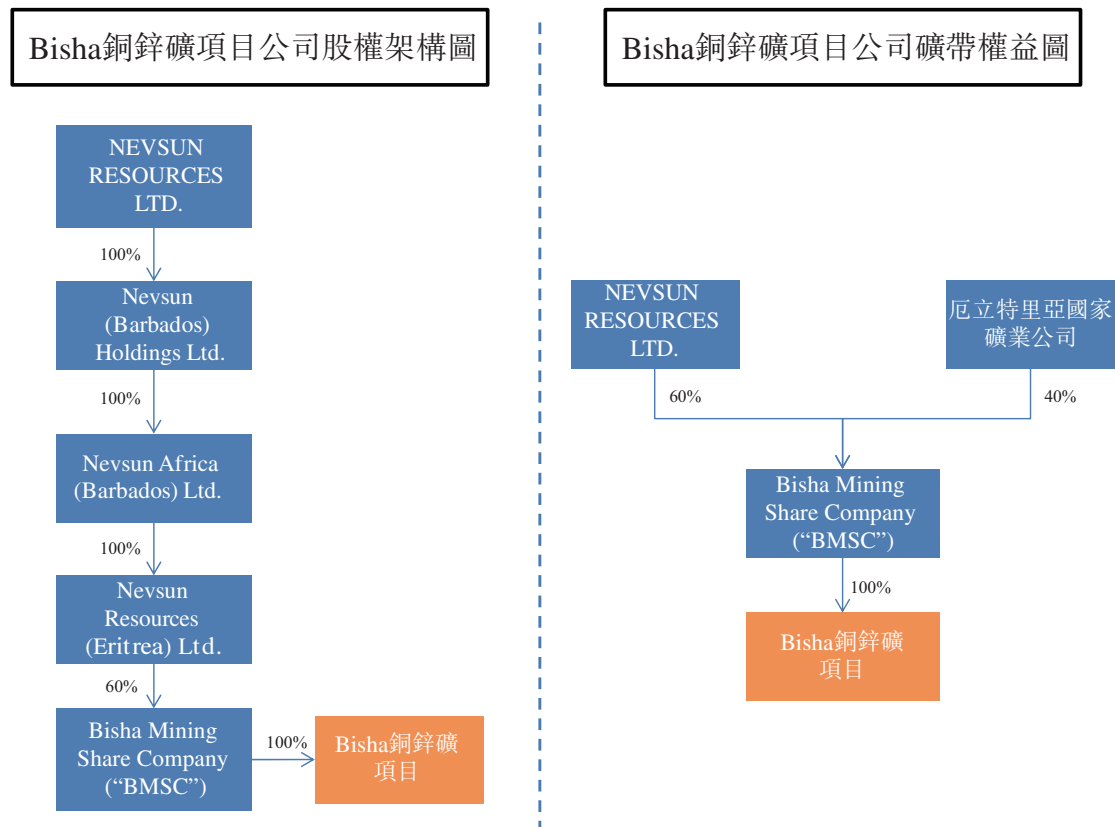
① 基本情況

Nevsun 持有 Bisha 銅鋅礦項目 60% 權益，該項目為在產礦山，2011 年開始商業化生產，2016 年中期至今以產鋅為主，伴生部分銅。Bisha 礦床內分佈有 Bisha、Harena、Northwest、Hambok、Asheli 五個礦段，其中 Bisha 和 Harena 為主礦段。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根據《Bisha銅鋅礦可研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Bisha礦區五個礦段探明+控制+推斷資源／儲量合計礦石量為6,719萬噸，其中鋅平均品位為4.66%，鋅金屬量為312.81萬噸，銅平均品位為1.02%，銅金屬量為65.54萬噸，金平均品位為0.57克／噸，金金屬量為38.06噸，銀平均品位為29.87克／噸，銀金屬量為2,007.25噸。按權益核算，Nevsun在Bisha銅鋅礦的權益鋅金屬量為187.69萬噸，銅金屬量為39.32萬噸，金金屬量為22.84噸，銀金屬量為1,204.35噸。2018年，Bisha銅鋅礦採剝總量為2,206.8萬噸，選礦設計產能為240萬噸／年。

② 股權架構



Bisha 銅鋅礦項目結構圖

Nevsun與厄立特里亞國家礦業公司成立合資公司BMSC，並分別持有BMSC 60%和40%權益。BMSC在Bisha地區擁有2宗採礦權及其外圍2宗探礦權。BMSC持有Bisha銅鋅礦100%權益。

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通過金山香港設立的子公司持有Nevsun 100%股權，從而間接持有Bisha銅鋅礦60%權益。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③ 地理位置和交通

Bisha銅鋅礦位於厄立特里亞首都阿斯瑪拉市以西150公里，加什—巴爾卡省首府巴倫圖以北50公里。礦區交通便利，礦區至首都阿斯瑪拉市由56公里的風化土石路面公路和181公里的雙車道高速公路連接，公路里程237公里，約4小時車程可到達；首都至馬薩瓦港口由雙車道高速公路連接，公路里程113公里，約2小時車程可到達。

④ 投資環境

Bisha銅鋅礦項目所在國家厄立特里亞地處東非及非洲之角最北部，連接紅海與蘇伊士運河的曼德海峽入口，地理位置重要；該國政治和社會穩定，經濟和社會發展及基礎設施總體較為落後，礦山生產需要的能源、材料及其他礦用物質，均依賴於進口。但近年改善較快，外國投資者政策相對健全，與中國關係友好。厄立特里亞蘊藏豐富礦產資源，有較多投資機會。

⑤ 土地使用情況

目前，Nevsun通過子公司BMSC持有Bisha銅鋅礦2宗採礦權。根據《厄立特里亞礦業法》規定，採礦權證持有人可以在許可證期限內進入和佔有許可證涵蓋的土地。

⑥ 項目生產經營情況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Bisha銅鋅礦為在產礦山。根據《Bisha銅鋅礦可研報告》，Bisha銅鋅礦的採礦、選礦方案及主要成本指標情況具體如下：

A、採礦情況

根據《Bisha銅鋅礦可研報告》，Bisha銅鋅礦共分為Bisha、Harena、Northwest、Hambok、Asheli五個礦段，其中Bisha和Harena為主礦段，是在產或過去曾開採過的礦段，開採方式均為露天開採。其餘三個礦段礦體規模較小，埋藏較深，分佈在兩個主礦段周邊，目前仍處於勘查階段。

Bisha礦段於2008年開始建設，2011年2月投產，開採方式為露天開採。礦山前兩年主要開採近地表氧化金礦石；2013年開始開採次生富集帶的高品位銅礦，年開採規模為240萬噸；2016年後轉入開採埋藏較深的原生硫化物帶的銅鋅礦。2018年礦山採出礦量為235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萬噸，鋅品位為7.02%，銅品位為1.15%，金品位為0.79克／噸，銀品位為48.55克／噸，剝採比為8.38噸／噸。截至2018年底，Bisha銅鋅礦項目投產時間已達8年。Bisha銅鋅礦項目優化後，礦山存續服務期為9年(達產期5年，減產期4年)，Bisha礦段+Harena礦段的平均剝採比為9.96噸／噸。

Bisha銅鋅礦項目優化後，Bisha銅鋅礦未來生產計劃具體如下：

生產期	達產期					減產期			
	1	2	3	4	5	6	7	8	9
年份(年)									
礦石量(萬噸)	240	240	240	240	240	230	120	100	66

B、選礦情況

根據《Bisha銅鋅礦可研報告》，Bisha現有選廠目前採用「粗碎+半自磨+球磨(SAB流程)+銅浮選(銅粗精礦再磨)+鋅浮選(鋅粗精礦再磨)+脫水」工藝流程。選礦工藝以及設備較先進，工藝流程能夠適應礦石性質變化且現有選廠設備裝備規模能夠滿足後續生產規模，因此計劃後續生產沿用現有選廠工藝流程，並利用現有生產設施。

C、主要成本指標情況

根據《Bisha銅鋅礦可研報告》，Bisha銅鋅礦項目優化後，Bisha礦段達產年年均採礦直接生產成本為13.86美元／噸，Harena礦段達產年年均直接生產成本為10.70美元／噸，選礦年年均直接生產成本為30.46美元／噸。達產年年均總成本費用為19,139.66萬美元，單位總成本費用為79.75美元／噸；達產年年均經營成本為15,489.02萬美元，單位經營成本為64.54美元／噸。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⑦ 項目生產規模及效益分析

A、項目生產規模

根據《Bisha銅鋅礦可研報告》，2019年即優化後第一年，Bisha銅鋅礦生產鋅金屬量13.98萬噸，銅金屬量1.90萬噸，金金屬量298公斤，銀金屬量59.74噸。公司估算產品產量如下：

生產期	達產期					減產期			
	1	2	3	4	5	6	7	8	9
年份(年)									
鋅金屬量(萬噸)	13.98	12.95	12.47	11.72	10.33	9.22	2.95	2.44	1.51
銅金屬量(萬噸)	1.90	1.90	1.61	1.51	1.49	1.55	0.77	0.59	0.38
金金屬量(公斤)	298	294	300	280	283	274	166	113	71
銀金屬量(噸)	59.74	59.85	56.64	50.25	43.22	45.05	18.95	17.49	11.27

B、效益分析

根據《Bisha銅鋅礦可研報告》，經過持續性投資，項目優化後達產年年均營業收入為24,722.22萬美元，年均淨利潤為2,757.12萬美元。

綜上所述，Bisha銅鋅礦項目有較好的經濟效益和較強的抗風險能力。

⑧ 項目環評情況

根據諮詢公司Citrus Partners LLP出具的《社會及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及BMSC定期出具的《環境管理計劃》，公司環保情況已符合厄立特里亞政府的相關法律要求。

(四) 本次交易作價情況

本次交易的定價是基於公司對Nevsun進行的技術、財務、法律等多方面盡調，參考Timok銅金礦和Bisha銅鋅礦的資源儲量、項目估值、市場對比數據、資本市場估值，結合公司對標的資產的前景評價、對公司未來經營和戰略影響等因素綜合謹慎分析後，根據一般商業原則並經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根據《收購執行協議》，本次要約收購的標的為Nevsun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在要約結束之前發行的股份，收購價格為每股6加元。截至2019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19年第3次臨時會議召開日，Nevsun全部已發行的股份數為309,749,905股，約合人民幣936,330.60萬元，約合136,427.70萬美元；扣除紫金環球基金持有Nevsun 3,197,191股股份後，交易金額約為1,839,316,284加元，約合人民幣926,665.94萬元，約合135,019.52萬美元。本次交易金額以最終收購成交金額為準。

據估算，本次募投項目交易標的的資產總額、營業收入、淨利潤、淨資產以及本次募投項目成交金額佔比均未達到《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標準，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五）項目可行性

Nevsun的兩大核心資產Timok銅金礦及Bisha銅鋅礦擁有豐富的銅、鋅、金等金屬保有資源儲量。

根據《Timok銅金礦上帶礦可研報告》以及《Bisha銅鋅礦可研報告》，Timok銅金礦項目和Bisha銅鋅礦項目在技術和經濟上均具備可行性。

1、Timok銅金礦

塞爾維亞Timok銅金礦是Nevsun最為優質的資產，該礦資源／儲量規模巨大，銅、金品位高，潛在經濟價值極高。根據《Timok銅金礦上帶礦可研報告》，截至2018年6月，Timok銅金礦上帶礦探明+控制資源量為礦石量4,615萬噸，其中銅平均品位為2.71%，銅金屬量為121.89萬噸，金平均品位為1.70克／噸，金金屬量為76.17噸；根據《Timok項目NI43-101技術報告》，截至2018年6月，Timok銅金礦下帶礦推斷資源量為礦石量165,900萬噸，其中銅平均品位為0.86%，銅金屬量為1,430萬噸，金平均品位為0.18克／噸，金金屬量為298.59噸。Timok銅金礦上帶礦項目建設期為2.5年，生產服務年限為13年（其中投產期2年，達產期7年，減產期4年），達產年採、選礦處理原礦規模為330萬噸／年。項目建成投產後，年均營業收入為43,922.67萬美元，年均淨利潤為20,102.43萬美元，稅後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60.54%，項目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3.50年，具有很好效益。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2、Bisha銅鋅礦

Bisha銅鋅礦是Nevsun非洲區的大型在產礦山，是厄立特里亞第一個建成投產的露天礦山。該礦資源／儲量規模較大，有益元素多，礦石價值高。根據《Bisha銅鋅礦可研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Bisha礦區五個礦段探明+控制+推斷資源／儲量合計礦石量為6,719萬噸，其中鋅平均品位為4.66%，鋅金屬量為312.81萬噸，銅平均品位為1.02%，銅金屬量為65.54萬噸，金平均品位為0.57克／噸，金金屬量為38.06噸，銀平均品位為29.87克／噸，銀金屬量為2,007.25噸。Bisha銅鋅礦礦山存續服務期為9年(達產期5年，減產期4年)，優化後達產年採、選礦處理原礦規模為240萬噸／年。項目優化後達產年年均營業收入為24,722.22萬美元，年均淨利潤為2,757.12萬美元，具有較好效益。

此外，Nevsun在塞爾維亞、厄立特里亞、馬其頓還擁有多宗探礦權，增儲前景良好，收購有助於進一步提高公司礦產銅、鋅、金的資源儲量和產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此外，Timok銅金礦距離公司2018年併購的RTB BOR集團下屬冶煉廠僅7公里左右，Nevsun擁有的15宗探礦權坐落於RTB BOR集團主要項目周邊，兩個項目具有協同效應。

綜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可行性。

(六) 審計情況

2019年2月25日，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畢馬威華振審字第1900257號《審計報告》，Nevsun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合併口徑)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Nevsun	BMSC(註)
資產總額	7,074,372,119	2,954,093,146
負債總額	938,737,858	799,175,604
所有者權益	6,135,634,261	2,154,917,542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項目	2018年度	
	Nevsun	其中：BMSC
營業收入	2,559,689,500	2,364,330,917
淨利潤	-444,990,267	83,023,78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利潤	-478,199,782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50,863,615	505,114,656

註：BMSC為Nevsun控股子公司，亦是Bisha銅鋅礦的運營主體。BMSC的財務數據是集團內部交易抵銷前的金額，但是經過了合併日公允價值以及統一會計政策的調整。

Nevsun目前主要運營項目為Bisha銅鋅礦，Bisha銅鋅礦的經營情況良好。2018年Nevsun虧損的主要原因是：(1)Timok銅金礦尚處於勘探和可研階段，存在費用化的勘探費用、可研費用和相關管理費用；(2)Nevsun因併購產生的相關費用。未來，隨著Timok銅金礦項目的建成投產以及Bisha銅鋅礦項目的優化調整，Nevsun的整體盈利能力有望大幅提升。

(七) 評估情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對Nevsun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了評估，並出具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支付現金所涉及的Nevsun Resources Limited股東全部權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19]第141號)。

1、Nevsun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Nevsun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

(1)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對Nevsun所有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得出的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資產賬面價值69,837.75萬美元，評估值140,303.25萬美元，評估增值70,465.50萬美元，增值率100.90%。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負債賬面價值438.35萬美元，評估值438.35萬美元，無變化。

淨資產賬面價值69,399.40萬美元，評估值139,864.90萬美元，評估增值70,465.50萬美元，增值率101.54%。

資產基礎法資產評估結果情況如下：

項目	賬面價值 (萬美元)	評估價值 (萬美元)	增減值 (萬美元)	增值率(%)
流動資產	3,721.39	3,721.39	—	—
非流動資產				
其中：長期應收賬款	15,727.66	15,727.66	—	—
長期股權投資	49,876.58	120,329.88	70,453.30	141.26
固定資產	35.64	55.07	19.43	5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6.49	469.25	-7.24	-1.52
資產總計	69,837.75	140,303.25	70,465.50	100.90
流動負債	438.35	438.35	—	—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計	438.35	438.35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69,399.40	139,864.90	70,465.50	101.54

(2) 收益法評估結果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Nevsun在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單體報表)為69,399.40萬美元，評估值為139,594.02萬美元，評估增值70,194.62萬美元。

(3) 評估方法的對比和選擇

資產基礎法是以在評估基準日重新建造一個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或獨立獲利實體所需的投資額作為判斷整體資產價值的依據，而收益法是立足於企業本身的獲利能力來判斷企業的價值。相比於收益法，資產基礎法更能反映各家公司整體價值，由此得到基準日時點Nevsun股東全部權益(單體報表)的評估值為139,864.90萬美元。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外匯匯率中間價，1美元對人民幣6.8632元折算，得出評估基準日Nevsun股東全部權益（單體報表）的評估值為959,920.78萬元人民幣。

評估結論未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2、主要核心資產評估

Nevsun下屬子公司較多，但多數為持股公司，此次評估考慮到該特點，先對Nevsun的核心資產進行評估，而後逐級匯總至到Nevsun單體。Nevsun的核心資產為Timok銅金礦運營主體Rakita合資公司和Bisha銅鋅礦運營主體BMSC，考慮到兩者的未來年度預期收益與風險可以合理地估計且加拿大類似的上市公司較多，因此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

(1) 評估方法的比較和選擇

市場法是從企業經營情況及整體市場的表現來評定企業的價值，而收益法是立足於企業本身的獲利能力來判斷企業的價值，兩者相輔相成，市場法的結果是收益法結果的市場表現，而收益法結果是市場法結果的堅實基礎，是企業的內在價值的合理反映。

對於被評估單位所處的資源採掘行業而言，在資源儲量、服務年限、產品價格、成本費用結構、投資規模等要素能夠較合理確定的前提下，收益法評估結果能夠更加客觀地反映被評估單位的價值。市場法由於受參照對象信息局限性的影響，在考慮各修正因素時可能不夠全面，結合本次評估的經濟行為，故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Rakita合資公司和BMSC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的評估結果。

① Timok銅金礦運營主體Rakita合資公司

基於產權持有人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在礦山能夠按照計劃進行建設、生產的前提下，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Rakita合資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

A、考慮總部管理費用的分攤，則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05,056.36萬美元。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B、不考慮總部管理費用的分攤，則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為112,924.96萬美元。

評估結論未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Rakita合資公司的股權評估會作為長期股權投資匯入Nevsun的資產基礎法評估中，資產基礎法下子公司對母公司的管理費用進行分攤。

② Bisha銅鋅礦運營主體BMSC

基於產權持有人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在礦山能夠按照計劃進行建設、生產的前提下，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BMSC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

A、考慮總部管理費用的分攤，則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32,008.19萬美元。

B、不考慮總部管理費用的分攤，則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為39,639.01萬美元。

評估結論未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BMSC的股權評估會作為長期股權投資匯入Nevsun的資產基礎法評估中，資產基礎法下子公司對母公司的管理費用進行分攤。

(2) 收益法評估方法

收益法是企業整體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量化與現值化，強調的是企業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Rakita合資公司和BMSC未來年度預期收益與風險可以合理地估計，故收益法適用於本次評估。根據評估目的，Rakita合資公司和BMSC的股東全部權益選擇現金流折現方法(DCF)。

①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 = B - D$$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E：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B：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

$$B = P + \sum C_i$$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R_i ：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

n ：評估對象的未來經營期；

$\sum C_i$ ：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或溢餘性資產的價值。

$$\sum C_i = C_1 + C_2$$

C_1 ：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流動性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C_2 ：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非流動性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D：評估對象付息債務價值。

②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被評估單位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攤銷} +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追加資本} + \text{資產回收}$$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預測其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並加和，測算得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③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加權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確定折現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被評估單位的債務比率；

$$w_d = \frac{D}{(E+D)}$$

w_e ：被評估單位的權益比率；

$$w_e = \frac{E}{(E+D)}$$

r_d ：被評估單位的稅後債務成本；

r_e ：權益資本成本。本次評估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CAPM) 確定權益資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期望報酬率；

ε ：被評估單位的特性風險調整系數；

β_e ：被評估單位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β_u ：可比公司的無槓桿市場風險系數；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beta_u = \frac{\beta_t}{(1+(1-t)\frac{D_i}{E_i})}$$

β_t ：可比公司股票的預期市場平均風險系數

$$\beta_t = 34\%K + 66\% \beta_x$$

K：一定時期股票市場的平均風險值，通常假設K = 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的歷史市場平均風險系數；

D_i 、 E_i ：分別為可比公司的付息債務與權益資本。

(3) 主要評估參數

① Timok 銅金礦

A、銷售價格

a、銅金屬價格

此次評估從謹慎性出發，考慮到銅歷史價格波動較大，且週期性較強，綜合考慮評估日前10年~前8年均價，以及2018年的均價，綜合確定銅金屬價格為6,500美元/噸。

b、金價格

此次評估從謹慎性出發，綜合考慮評估日前10年~前8年均價，以及2018年的均價，綜合確定金金屬價格為1,300美元/盎司。

B、折現率

預測期折現率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月	2021年 7-12月	2022年	2023年 及以後
折現率r(WACC, %)	11.97	11.77	11.58	11.54	11.63	11.97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② Bisha 銅鋅礦

A、銷售價格

a、銅價格

此次評估從謹慎性出發，考慮到銅歷史價格波動較大，且週期性較強，綜合考慮評估日前10年~前8年均價，以及2018年的均價，綜合確定銅金屬價格為6,500美元/噸。

b、鋅錠價格

此次評估從謹慎性出發，此次評估以評估前8~10年歷史均價為基礎，綜合確定鋅價格取整後為2,200美元/噸。

c、金銀價格

此次評估從謹慎性出發，此次評估以評估前8~10年歷史均價為基礎，綜合考慮專業機構未來預測價格，金銀價格取值分別為1,300美元/盎司和17美元/盎司。

B、折現率

預測期折現率 $r = 11.97\%$ 。

3、特別事項

- (1) 根據塞爾維亞共和國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Corporate Income Tax Law)，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但滿足一定條件可享受十年免稅期。

根據《Timok 銅金礦上帶礦可研報告》，Rakita 合資公司未來將滿足免稅期條件的要求，因此具有獲得所得稅減免的可能。但此次評估從謹慎性出發，在預測未來現金流時並未考慮該事項。

- (2) 根據Nevsun與Freeport之間的合資協議，評估基準日時點Nevsun間接持有Timok銅金礦下帶礦(即B類股)的60.4%，該比例未來將下降至46%。出於謹慎性原則，此次評估將下帶礦的46%納入此次評估範圍。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八）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金山香港下設子公司。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以增資或借款形式注入項目實施主體，以完成本次收購。

（九）本次交易進展及備案審批情況

2018年9月5日，公司與Nevsun簽署《收購執行協議》，與Nevsun的董事和管理層簽署《鎖定協議》，公司將以每股6加元的價格，向Nevsun發出現金收購要約。

2018年9月15日，公司通過境外子公司金山香港向Nevsun全體股東發出《要約收購通函》，正式啟動對Nevsun的現金收購，初始要約期截止日期為多倫多時間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購已獲得加拿大反壟斷監管部門出具的無行動函，獲准繼續開展交易。

2018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境外投資項目備案通知書》（發改辦外資備[2018]748號），對公司收購加拿大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予以備案，該通知書的有效期為2年。

2018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商務廳出具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境外投資證第N3500201800132號），對公司收購加拿大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予以備案，備案文號為：閩境外投資[2018]N00132號。

2018年11月15日，公司通過加拿大外國人投資法案審批。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中國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已滿足中國、加拿大相關監管要求。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截至多倫多時間2019年2月22日股市收市，Nevsun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286,572,704股股份（佔Nevsun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2.52%）已接受公司的要約，公司本次要約收購已經獲得成功。鑒於本次收購已符合加拿大證券法規定的強制收購條件，公司將通過強制收購方式完成對Nevsun全部剩餘股份的收購，並計劃在收購完成後將Nevsun從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私有化退市。

四、本次公開增發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本次公開增發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公司主營業務為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本次公開增發的募集資金均用於公司主營業務。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提高公司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二）本次公開增發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Nevsun擁有Timok銅金礦及Bisha銅鋅礦兩大核心資產，其中Timok銅金礦尚未開發，Bisha銅鋅礦為在產礦山。根據《Timok銅金礦上帶礦可研報告》，Timok銅金礦上帶礦建成投產後年均營業收入為43,922.67萬美元，年均淨利潤為20,102.43萬美元；根據《Bisha銅鋅礦可研報告》，Bisha銅鋅礦優化後達產年年均營業收入為24,722.22萬美元，年均淨利潤為2,757.12萬美元。本次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將為公司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提升公司盈利。

根據《收購執行協議》，本次收購的交易對價約為936,330.60萬元人民幣。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部分資金，導致公司資產負債率水平有所提升（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8.08%）。本次公開增發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公司將置換前期自籌資金，從而降低財務費用，優化公司財務結構。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860,167.19萬元、976,435.55萬元和661,958.09萬元，流動性充裕。根據《Timok銅金礦上帶礦可研報告》，Timok銅金礦上帶礦項目建成投產後，年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23,979.85萬美元；根據《Bisha銅鋅礦可研報告》，Bisha銅鋅礦項目優化後達產年年均經

附件一 關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6,407.76萬美元。因此，Timok銅金礦及Bisha銅鋅礦未來將進一步充實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相比而言，Timok銅金礦上帶礦建設總投資為47,441.8萬美元，Bisha銅鋅礦維持性總投資為5,444.8萬美元，投資相對較少。

綜上，本次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有利於優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盈利，充裕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

五、公司董事會關於收購資產定價合理性的討論與分析

（一）公司董事會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意見

公司聘請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Nevsun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出具了以201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的評估報告。

2019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19年第3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評估機構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公允性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認為，在本次公開增發募集資金投資涉及標的資產的資產評估工作中，公司選聘評估機構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選聘的評估機構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具有獨立性，能夠勝任本次收購涉及的資產評估工作，評估假設前提合理，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一致，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合理，參考價值公允。

（二）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選聘評估機構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選聘的評估機構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具有獨立性，能夠勝任本次收購涉及的資產評估工作，評估假設前提合理，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一致，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合理，參考價值公允。

六、可行性分析結論

綜上，本次公開增發A股股票符合公司以金、銅、鋅礦產開發為主業的戰略定位，是董事會全面貫徹落實以「國際化、項目大型化、資產證券化」為特徵的新一輪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從而保障廣大投資者的根本利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2月25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印發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募集及存放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資金到賬時間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289號)核准，公司於2017年5月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490,475,241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11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635,377,999.51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8,458,040.59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596,919,958.92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17年5月23日全部到賬，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了安永華明(2017)驗字第60468092_H02號《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

(二) 前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中的存放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專戶的餘額及存放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戶名	開戶行	賬號	截至至				截至至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募集資金 專戶初始 金額	募集資金 專戶轉入 金額	募集資金 專戶轉出 金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投入募投 項目金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閒置募集 資金累計 購買理財 產品金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收回理財 產品本金 金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利息收入 扣除手續費 支出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募集資金 專戶餘額
			A	B	C	D	E	F	G	H = A+B-C -D-E+F+G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 002098997	-	-	-	-	-	-	14.59	14.59
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紫金銅業」)	工行古蛟支行	1410030329 100009793	10,510.22	-	-	6,667.52	-	-	63.59	3,906.29

戶名	開戶行	賬號	截止至		截止至		截止至		截止至		H = A+B-C -D-E+F+G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募集資金 專戶初始 金額	募集資金 專戶轉入 金額	募集資金 專戶轉出 金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投入募投 項目金額	閒置募集 資金累計 購買理財 產品金額	閒置募集 資金累計 購買理財 產品金額	收回理財 產品本金 金額	利息收入 扣除手續費 支出	募集資金 專戶餘額
			A	B	C	D	E	F	G	G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農行上杭支行	1374010104 0016314	187,038.21	-	194,857.41	-	880,000.00	880,000.00	7,819.20	-	-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香港」, 註1)	農行上杭支行	1374011404 8400059	38,132.75	116,067.41	93,616.35	-	-	-	39.44	60,623.25	
穆索諾伊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穆索諾伊公司」, 註1)	農行上杭支行	1374011404 8400042	97,947.25	93,616.35	-	181,715.55	-	-	5.57	9,853.62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上杭支行	1750101001 00093303	126,103.07	-	-	126,193.43	-	-	90.36	-	-
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19 002111021	-	78,790.00	78,790.00	-	-	-	-	-	-
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19 002111145	-	78,790.00	78,790.00	-	-	-	-	-	-
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龍江紫金銅業」, 註2)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 002110601	-	78,790.00	-	41,807.82	60,000.00	60,000.00	513.40	37,495.58	
合計(註3)			459,731.50	446,053.76	446,053.76	356,384.32	940,000.00	940,000.00	8,546.15	111,893.33	

註1：金山香港與穆索諾伊公司的募集資金專戶為美元戶，公司使用人民幣募集資金購買美元增資金山香港，折算匯率按1美元兌人民幣6.8426元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山香港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美元8,859.68萬元，折合人民幣60,623.25萬元；穆索諾伊公司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美元1,440.04萬元，折合人民幣9,853.62萬元。

註2：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募集資金專戶於2018年6月27日轉入人民幣78,790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人民幣37,495.58萬元。

註3：募集資金專戶初始合計金額人民幣459,731.50萬元與募集資金初始淨額人民幣459,692.00萬元存在差異為人民幣39.50萬元，出現此差額的原因是公司在收到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之前使用非募集資金向中介機構支付發行費用共計人民幣39.50萬元，該部分發行費用在募集資金初始淨額計算中已扣除但未從募集資金專戶中扣除。

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詳見附表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三、前次募集資金變更情況

公司在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開發建設中，充分發揮技術和管理等方面優勢，對開發方案進行全方位的優化調整；同時穆索諾伊公司加大對礦權區域內地質勘探力度，銅資源量繼續增加，還發現部分銅礦石中伴生具有工業價值的鈷礦。為進一步回收利用銅鈷資源，穆索諾伊公司將按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方案繼續建設濕法系統，並進行優化，在增加銅產量的同時回收鈷資源。

鑒於此，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在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95,402.85萬元的基礎上，預計後續還需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153,675.01萬元即可完成全部項目建設，預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49,077.86萬元。經調整後的建設方案，可減少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74,040.35萬元，項目建成達產後，穆索諾伊公司將形成年產10萬噸金屬銅、2,400噸金屬鈷的生產規模。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公司對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預計剩餘的募集資金人民幣74,040.35萬元和利息人民幣4,749.65萬元，合計人民幣78,790萬元募集資金進行變更，以逐級增資方式投入到「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

上述募集資金變更事項經公司2018年3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和2018年5月17日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簽署了相應的《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

本次通過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向，不僅可以更大限度發揮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同時也可以降低財務費用，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先期投入項目轉讓及置換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先期投入項目轉讓情況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先期投入項目轉讓情況。

(二) 前次募集資金置換情況

在前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已用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合計人民幣55,621.97萬元。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相關事項，已經公司2017年7月21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2017年第11次臨時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2017年第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亦對該事項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進行了專項審核，並出具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的專項鑒證報告》(安永華明(2017)專字第60468092_H03號)。截至2017年9月27日置換工作實施完畢。

前次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自籌資金 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置換金額
1	剛果(金)科盧韋齊 (Kolwezi)銅礦 建設項目	386,188.09	323,118.21	52,560.34	52,560.34
2	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 綜合回收擴建項目	22,839.14	10,510.22	3,061.63	3,061.63
	合計	409,027.23	333,628.43	55,621.97	55,621.97

註：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的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是以美元結算，合計7,658.17萬美元，以2017年5月31日的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對人民幣6.8633元計算，折合人民幣52,560.34萬元。

五、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最近3年實現效益的情況

- (一)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及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詳見附表2「《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 (二) 使用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降低了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減少了公司的財務費用，使得公司的財務狀況得到有效的改善，因不直接與效益相關，無法單獨核算效益。
-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中實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與承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一致。

六、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相關資產運行情況

公司不存在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相關資產運行情況。

七、閒置募集資金的使用

為提高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東利益，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分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2017年第9次臨時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2017年第1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公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對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90,000.00萬元(含190,000.00萬元)的部分暫時閒置的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獨立董事、保薦機構分別發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意見。詳見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在上交所及公司網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7-033)。

上述授權到期後，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分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公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對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萬元(含150,000.00萬元)的部分暫

時間置的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獨立董事、保薦機構分別發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意見。詳見公司於2018年8月25日在上交所及公司網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7-04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取得的投資理財收益合計金額為人民幣7,038.78萬元，無尚未到期的投資理財金額。

八、結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結餘情況。

九、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有關內容的比較

比較本報告中披露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的相關內容，前次募集資金項目披露內容不存在差異。

十、前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其他情況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其他情況。

十一、結論

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募集資金規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不存在募集資金管理違規情形；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3月28日

附表一：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459,731.5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356,384.32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356,384.32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78,790.00	2017年：	226,183.6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17.14%	2018年：	130,200.64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 項目完工 程度)
			募集前承諾	募集後承諾	實際	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募集前承諾	募集後承諾	實際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1	剛果(金)科盧韋齊 (Kolwezi)銅礦 建設項目	剛果(金)科盧韋齊 (Kolwezi)銅礦 建設項目	323,118.21	244,328.21	244,328.21	323,118.21	244,328.21	181,715.55	-62,612.66	2019年 6月30日
2	紫金銅業生產末端 物料綜合回收 擴建項目	紫金銅業生產末端 物料綜合回收 擴建項目	10,510.22	10,510.22	10,510.22	10,510.22	10,510.22	6,667.52	-3,842.70	2018年 6月30日
3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126,103.07	126,103.07	126,103.07	126,103.07	126,103.07	126,193.43	90.36	不適用
4	黑龍江紫金銅業 有限公司 銅冶煉項目	黑龍江紫金銅業 有限公司 銅冶煉項目	—	78,790.00	78,790.00	—	78,790.00	41,807.82	-36,982.18	2019年 6月30日

附表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項目累計 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剛果(金)科盧韋齊 (Kolwezi)銅礦 建設項目	50%	項目達產後， 年均創造稅後 淨利潤7,813.90 萬美元	-	17,092.09	49,429.07	66,521.16	不適用 (註1)
2	紫金銅業生產末端 物料綜合回收 擴建項目	60%	項目改擴建完成 達到5,000噸/年 銅陽極泥處理 能力後，年實現 淨利潤7,186.75萬元	-	-	5,041.04	5,041.04	不適用 (註2)
3	補充流動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黑龍江紫金銅業 有限公司 銅冶煉項目	不適用	項目年平均 利潤總額為 47,528.7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3)

註：1、科盧韋奇(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浮選系統已建成投產，濕法系統預計於2019年6月30日之前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

2、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於2018年6月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並開機試生產，於2019年1月完成項目的各項驗收，生產規模已達到5,000噸/年以上的陽極泥處理能力，但目前產能利用率僅達到設計的60%左右。本募投項目的主要原料為公司內部冶煉項目末端產出的陽極泥，由於公司新建或擴建冶煉項目時間有先後，目前的處理量暫未達到5,000噸。隨著公司下屬黑龍江紫金銅業、吉林紫金銅業、紫金銅業等冶煉項目逐步投產、滿產，預計2021年陽極泥處理量將達到5,000噸以上。

3、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預計於2019年6月30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公開增發 A 股股票攤薄即期
回報的填補措施和承諾（修訂稿）

各位股東：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公開增發」）相關事宜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2018 年第 15 次臨時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 2019 年第 3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 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 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 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就本次公開增發事宜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相關主體也就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一、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滿足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報表口徑）為 58.08%。根據《收購執行協議》，本次收購 Nevsun Resources Ltd. 100% 股權的交易對價為 1,858,499,430 加元，折合約為 936,330.60 萬元人民幣。在本次公開增發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若本次收購全部採用債權融資，公司資產負債率將因此提高。而本次公開增發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公司將置換前期自籌資金，從而降低財務費用，優化公司財務結構。

（二）擴大生產規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Nevsun Resources Ltd.（以下簡稱「Nevsun」）擁有 Timok 銅金礦及 Bisha 銅鋅礦兩大核心資產，其中 Timok 銅金礦尚未開發，Bisha 銅鋅礦為在產礦山。

附件三 關於公司公開增發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和承諾（修訂稿）

Timok 銅金礦資源儲量大，且上帶礦品位高，將為公司創造較為可觀的利潤。根據《Timok 銅金礦上帶礦可研報告》，Timok 銅金礦上帶礦建設期為 2.5 年，生產服務年限為 13 年（其中投產期 2 年，達產期 7 年，減產期 4 年）。項目建成投產後，年均淨利潤為 20,102.43 萬美元，稅後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為 60.54%，項目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 3.50 年。其中，投產後前 3 年盈利及現金流情況如下：

單位：萬美元

年份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達產率	50%	70%	100%
Timok 銅金礦上帶礦			
營業收入	34,143.10	88,032.30	87,670.20
淨利潤	21,242.20	58,795.30	55,376.00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4,347.80	62,954.60	59,091.80

Bisha 銅鋅礦為在產礦山，經營狀況良好，2018 年生產鋅金屬產量約 12.5 萬噸，銅金屬產量約 1.7 萬噸，金金屬產量約 429 公斤，銀金屬產量約 31 噸。根據《Bisha 銅鋅礦可研報告》，Bisha 銅鋅礦優化後存續服務期為 9 年，項目優化後達產年年均淨利潤為 2,757.12 萬美元。其中，前 3 年盈利及現金流情況如下：

單位：萬美元

年份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Bisha 銅鋅礦			
營業收入	27,896.20	26,670.40	24,807.80
淨利潤	4,349.40	3,452.50	3,133.00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7,949.80	7,094.70	6,801.00

以上項目的順利實施將為公司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附件三 關於公司公開增發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和承諾（修訂稿）

（三）增加資源儲量，提升核心競爭力

公司強化金、銅、鋅等優勢礦產，堅持國際化發展方向。收購Nevsun取得Timok銅金礦上帶礦和Bisha銅鋅礦的控制權，以及Timok銅金礦下帶礦60.4%權益（最終下帶礦權益將稀釋至46%），將顯著增加公司優質資源儲量。根據紫金礦業建設有限公司廈門設計分公司於2019年1月出具的《塞爾維亞Rakita公司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下簡稱「《Timok銅金礦上帶礦可研報告》」）和《厄立特里亞Bisha礦業公司Bisha銅鋅礦採選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下簡稱「《Bisha銅鋅礦可研報告》」）以及Nevsun於2018年8月出具的《Timok項目NI43-101技術報告》，收購完成後，公司將新增銅資源儲量（按權益）約819.01萬噸，佔公司現有銅資源儲量的26.02%；新增金資源儲量（按權益）約236.36噸，佔公司現有金資源儲量的17.90%；新增鋅資源儲量（按權益）約187.69萬噸，佔公司現有鋅資源儲量的23.97%。因此，本次收購有助於公司持續增加資源儲量，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國際行業地位。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是一家以黃金、銅、鋅及其他基本金屬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為主的高技術、效益型大型礦業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銅、鉛鋅及其他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通過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公司將提升未來的銅、黃金及鋅的儲量和產能，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二）人員儲備情況

公司經過多年實踐，積累了寶貴的海外資本運作和運營管理經驗，形成了一整套完善、嚴謹的運作程序，培養和儲備了具備國際化視野的專業海外運營團隊。公司國際化進程加快，並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效果。

附件三 關於公司公開增發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和承諾（修訂稿）

公司在引進具有國際經驗的高素質外部人才的同時，也非常注重內部員工的外派工作以及海外項目員工的本土化培養。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派往海外的中方人員已超過610人，在境外項目公司工作的中外員工已逾9,400人。

（三）技術儲備情況

科技創新是公司發展的核心競爭力。公司經過多年的技術研發投入與技術積澱，形成具有紫金礦業特色的技術創新體系和一系列自主知識產權及科研成果，在地質勘查、傳統採選、濕法冶金、低品位難處理資源綜合回收利用及大規模工程化開發等方面擁有核心技術和行業比較競爭優勢。公司擁有黃金行業唯一的低品位難處理黃金資源綜合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及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院士／專家工作站、博士後工作站、礦冶技術研究院和測試公司等高層次研發平台和科研設計實體。公司及多家權屬企業先後榮獲「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四）市場情況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金屬礦產品消費市場，基本金屬消費量高達全球的40-50%，而自給嚴重不足，鐵、銅、鋁、金等消費超過50%依賴進口。本次併購項目的主要產品為國家短缺的戰略資源。

三、本次公開增發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

（一）測算本次公開增發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影響的主要假設

以下假設僅為測算本次公開增發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2018年和2019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證券市場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附件三 關於公司公開增發 A 股股票攤薄即期
回報的填補措施和承諾（修訂稿）

- 2、 假設公司 2019 年 10 月完成本次公開增發；
- 3、 假設本次公開增發股份數量為 34 億股；
- 4、 假設本次公開增發的最終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為 80 億元；
- 5、 假設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 2018 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數據的 4/3 倍，假設 2019 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 2018 年度持平；
- 6、 假設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不存在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因素導致公司股本總額發生變化的情形；
- 7、 未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上述假設僅為公司估計，不代表對於本次公開增發實際完成時間和發行股票數量、募集金額的判斷，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募集金額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附件三 關於公司公開增發 A 股股票攤薄即期
回報的填補措施和承諾（修訂稿）**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等有關規定，公司測算了本次公開增發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金額 (人民幣元)／ 數量	計算過程
一、股本		
2017年期末總股本(股)	23,031,218,891	a
2018年期末總股本(股)	23,031,218,891	b = a
本次發行股數(股)	3,400,000,000	c
本次發行後總股本(股)	26,431,218,891	d = b+c
2018年總股本加權平均數(股)	23,031,218,891	e = b
2019年總股本加權平均數(股)	23,597,885,558	f = b+c*2/12
二、淨利潤		
2018年全年扣非後歸母淨利潤(元)	4,302,340,984	g
2019年全年扣非後歸母淨利潤(元)	4,302,340,984	h = g
2018年全年扣非前歸母淨利潤(元)	4,469,825,420	i
2019年全年扣非前歸母淨利潤(元)	4,469,825,420	j = i
三、每股收益		
2018年度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釋，扣非後)	0.1868	k = g/e
2019年度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釋，扣非後)	0.1823	l = h/f
每股收益變化(扣非後)	-0.0045	m = l-k
2018年度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釋，扣非前)	0.1941	n = i/e
2019年度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釋，扣非前)	0.1894	o = j/f
每股收益變化(扣非前)	-0.0047	p = o-n

附件三 關於公司公開增發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和承諾（修訂稿）

（三）即期回報被攤薄

根據上述假設測算，若本次公開增發完成當年（即 2019 年）公司的淨利潤與上年度（即 2018 年）持平，則本次公開增發募集資金到位當年（即 2019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釋每股收益（扣非前、扣非後）均低於上年度（即 2018 年），將導致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

四、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將增加公司的股本總額及淨資產規模，但公司的即期及未來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可能面臨被攤薄的風險。

本次公開增發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收購 Nevsun Resources Ltd. 100% 股權項目。雖然本次募投項目預計將帶來較高收益，但 Timok 銅金礦項目的開發建設以及 Bisha 銅鋅礦項目的優化提升尚需要一定時間，公司淨利潤的增長速度在短期內可能低於股本及淨資產的增長速度，故公司的即期及未來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可能被攤薄。

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並注意投資風險。

五、本次公開增發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一）公司業務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公司是國內擁有金屬礦產資源儲量最多的企業之一，同時，公司是國內最大的黃金上市公司、第三大礦產銅生產商、第一大礦產鋅生產商和銀、鐵等其他金屬的重要生產商，是國內效益最好的上市礦企之一。公司位居 2018 年《福布斯》全球 2,000 強第 947 位、全球有色金屬企業第 14 位、全球黃金企業第 2 位。通過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公司將進一步擴充產能，增加資源儲量，提升行業地位。

附件三 關於公司公開增發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和承諾（修訂稿）

公司目前的資金來源仍主要依靠利潤積累與負債融資，若本次公開增發成功，則可增強公司資金實力和抗風險能力。

（二）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措施

1、 優化財務結構，增強整體抗風險能力，進一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報表口徑）為58.08%。根據《收購執行協議》，本次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的交易對價為1,858,499,430加元，折合約為936,330.60萬元人民幣。在本次公開增發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若本次收購全部採用債權融資，公司資產負債率將因此提高。而本次公開增發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公司將置換前期自籌資金，從而降低財務費用，優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盈利能力。

2、 加強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與使用，確保本次募集資金專項用於募投項目，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將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專款專用，保證募集資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全方位降低成本，使募投項目實現預期效益

本次募投項目為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標的公司旗下擁有塞爾維亞未開採礦山Timok銅金礦項目（上帶資源為高品位銅金礦，擁有100%權益；下帶資源為大型斑岩型銅礦，目前擁有60.4%權益，最終權益將稀釋至46%），以及非洲厄立特里亞在產礦山Bisha銅鋅礦項目（目前擁有60%權益）；並在塞爾維亞、厄立特里亞、馬其頓合計擁有27宗探礦權。其中，Bisha銅鋅礦2018年生產鋅金屬產量約12.5萬噸，銅金屬產量約1.7萬噸，金金屬產量約429公斤，銀金屬產量約31噸。

附件三 關於公司公開增發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和承諾（修訂稿）

本次收購項目未來有望實現較好的經濟效益，具有較強抗風險能力。公司將致力於在礦山未來開發建設和生產運營過程中全方位降低成本，確保募投項目實現預期效益。

4、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將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有關要求，嚴格執行《公司章程》明確的現金分紅政策，落實《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給予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

六、相關主體出具的承諾

為確保公司制定的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填補措施能得到切實履行，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做出如下承諾：

- 1、本人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2、本人承諾不得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得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4、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5、本人承諾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公司董事會或者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對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投票贊成（如有表決權）。
- 6、如果公司擬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公司擬

附件三 關於公司公開增發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和承諾（修訂稿）

公佈的股權激勵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對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投票贊成（如有表決權）。

- 7、本人保證上述承諾是真實的意思表示，並自願接受證券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如果本人違反作出的承諾或拒不履行承諾，本人將按照相關規定履行解釋、道歉等相應義務，並接受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做出的相關處罰或採取的相關監管措施；若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相應補償責任。

此外，公司控股股東就確保公司制定的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填補措施能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承諾人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規定，保證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填補措施。

公司及相關主體如違反前述承諾，將及時公告違反的事實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歸屬於公司的原因外，將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同時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

七、關於本次公開增發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對本次融資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分析、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等事項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2018 年第 15 次臨時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 2019 年第 3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附件三 關於公司公開增發A股股票攤薄即期
回報的填補措施和承諾（修訂稿）

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3月28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發[2013]43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完善和健全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兼顧公司的生產經營、可持續發展以及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公司編制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規劃，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

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附件四 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三、公司未來三年具體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情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

公司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附件四 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若上述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和比例

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在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75%，即(最近三年累計分配的利潤 \geq (最近第一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最近第二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最近第三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 $\div 3 \times 75\%$)。原則上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潤)的25%。

(五)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董事會可考慮採取送紅股和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方式進行分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考慮現有股本規模，並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

(六) 利潤分配的制定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狀況、現金流狀況、公司再生產和投資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訴求，獨立董事、監事的意見後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會制訂現金分紅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

附件四 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獨立董事對分紅方案發表獨立意見。

(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程序

如因外部環境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充分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八) 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九) 在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時，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十)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十一) 公司董事會在擬訂、審議、執行具體的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十二)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在報告期的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合法合規。

附件四 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四、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18年第15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3月28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卓鑫投資向BNL採購金錠、銀錠構成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
(非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各位股東：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卓鑫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鑫投資」)於2019年1月28日與巴理克(新幾內亞)公司(Barrick (Niugini) Limited, 以下簡稱「BNL」)簽訂2019年度至2021年度《金錠、銀錠採購協議》(以下簡稱「《採購協議》」),由卓鑫投資向BNL採購金錠、銀錠。

本公司通過境外全資子公司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香港」)持有BNL 50%股份,且本公司董事方啟學先生出任BNL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BNL為本公司關聯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卓鑫投資與BNL簽署的《採購協議》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體現公平合理的原則,符合交易雙方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持續關聯交易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關聯交易概述

本公司通過境外全資子公司金山香港持有BNL 50%股份,巴理克(PD)澳大利亞公司持有BNL剩餘50%股份。BNL持有波格拉聯合經營體95%的權益,波格拉聯合經營體運營位於巴布亞新幾內亞的波格拉(Porgera)金礦(以下簡稱「Porgera金礦」)。

鑒於卓鑫投資與BNL於2015年11月26日簽訂的有效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金錠、銀錠採購協議》已到期(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5-095),卓鑫投資與BNL於2019年1月28日續簽《採購協議》,由卓鑫投資繼續按金山香港持有BNL 50%的持股比例,向BNL採購其生產的金錠、銀錠,《採購協議》有效期從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據BNL未來三年生產計劃及金屬價格預測，卓鑫投資預計在《採購協議》有效期內，於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向BNL採購金錠、銀錠，最高交易金額每年均不超過4億美元(約合人民幣26.99億元，按2019年1月28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換6.7472人民幣折算，下同)。

(二) 關聯交易審議程序

由於本公司通過金山香港持有BNL 50%股份，且本公司董事方啟學先生出任BNL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BNL為本公司關聯人士，卓鑫投資向BNL採購金錠、銀錠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事項已獲本公司4名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同意將該事項提交第六屆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由於上述關聯交易最高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的5%，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於2019年1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2019年第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上述關聯交易，關聯董事方啟學先生迴避表決，會議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前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和執行情況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前次預計金額	前次實際 發生金額	存在差異的原因
其他	BNL	共3年，每年不 超過4億美元	2016年2.8億美元 2017年2.88億美元 2018年2.43億美元	礦山實際產量 及價格因素導致

註：前次實際發生金額，2016和2017年度數據經審計，2018年數據未經審計

(四)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關聯交易 類別	關聯人	本次 預計金額	佔同類 業務的 比例(%)	前次 實際發生 金額	佔同類 業務的 比例(%)	本次預計金額 與前次實際發生 金額差異的原因	截止披露日 與關聯人 累計已發生 的交易金額
其他	BNL	共3年，每年 不超過4億美 元	48%	共3年，累計 8.11億美元	45%	礦山實際產量及 價格因素導致	1,876.94 萬美元

二、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 卓鑫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英屬維爾京群島托爾托拉島，羅德城

註冊資本：1美元

經營範圍：投資及貿易

財務狀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卓鑫投資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9,465.79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606.95萬元，2017年度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88,495.82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27.87萬元。(以上財務數據經審計)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卓鑫投資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3,853.04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1,023.30萬元，2018年度1-9月份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06,208.3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63.35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卓鑫投資主要從事對外投資及貿易業務。

(二) Barrick (Niugini) Limited

註冊地點：巴布亞新幾內亞莫爾茲比港

實收資本：383,318,147美元

經營範圍：金礦開發

財務狀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BNL資產總額為100,426.07萬美元，淨資產為38,720.10萬美元，2017年度實現銷售收入64,523.18萬美元，淨利潤8,732.85萬美元。(以上財務數據經審計)

截至2018年9月30日，BNL資產總額為94,022.21萬美元，淨資產為35,661.29萬美元，2018年度1-9月份實現銷售收入35,871.49萬美元，淨利潤2,941.19萬美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三、交易基本內容

（一）基本內容

在《採購協議》有效期內（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卓鑫投資將按金山香港持有BNL 50%的持股比例，於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向BNL採購金錠、銀錠，最高交易金額每年均不超過4億美元。卓鑫投資採購的Porgera金礦的金、銀錠，需滿足主要金、銀市場認可的規格。

（二）定價原則

採購的金錠、銀錠價格為發票日期當天的倫敦黃金價格及倫敦白銀價格。

（三）開票與結算

- 1、BNL確認其金屬賬戶收到由冶煉廠轉入的Porgera金錠、銀錠後向卓鑫投資開出發票，並列明以下事項：(a)按股權比例將予交付的金錠、銀錠盎司數量，及(b)須支付予BNL的金額等。
- 2、BNL發出發票後，卓鑫投資須於兩個工作日內按協議約定的方式將款項全額支付予BNL賬戶。
- 3、BNL須於發出發票後的兩個工作日內將發票所列的金錠和銀錠按協議約定的方式貸記至卓鑫投資的金屬賬戶。

（四）條款及中止協議

- 1、協議有效期從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或直至卓鑫投資提早90天以書面通知方式向BNL提出中止為止；

2、當發生如下情況時，亦可由BNL以書面通知方式向卓鑫投資提出中止：

- (1) 卓鑫投資沒有履行其付款或採購責任，且收到有關貨款拖欠事項的書面通知後沒有在15天內採取補救措施；
- (2) 卓鑫投資因遭遇重大的無行為能力情況(包括宣佈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涉入訴訟或遭到起訴)，其對於本協議的履行能力受到干預，且該等重大的無行為能力情況持續(持續不穩定或未被解除)達30天。

(五) 逾期罰款

當卓鑫投資拖欠付款的情況出現或持續，卓鑫投資須按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就應支付卻逾期未付予BNL的金額支付利息，付息期為付款到期日起至全額付清欠款之日止，由拖欠日起至悉數歸還期間的年利率按還款日LIBOR+2%計算。

四、關聯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卓鑫投資將按金山香港持有BNL 50%的持股比例，向BNL採購金錠、銀錠，有關協議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簽署的協議與BNL和其他股東簽署的條款一致，體現了公平合理的原則，符合交易雙方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次持續關聯交易事項已獲得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同意將該事項提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

對於本次持續關聯交易事項，獨立董事認為：(一)董事會在審議該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程序合法有效；(二)上述關聯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符合交易雙方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19年第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請關聯股東方啟學迴避表決。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3月28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符合公開增發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各位股東：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在中國境內公開增發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照上市公司公開增發A股股票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經認真自查，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上市公司公開增發A股股票的規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一、公司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

- (一)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獨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夠依法有效履行職責；
- (二)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夠有效保證公司運行的效率、合法合規性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 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能夠忠實和勤勉地履行職務，不存在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行為，且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 (四)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能夠自主經營管理；
- (五) 公司最近十二個月內不存在違規對外提供擔保的行為。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

- (一) 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扣除前的淨利潤相比較低者作為計算依據)；
- (二) 公司的業務和盈利來源相對穩定，不存在嚴重依賴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情形；
- (三) 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或投資方向能夠可持續發展，經營模式和投資計劃穩健，主要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前景良好，行業經營環境和市場需求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 (四)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穩定，最近十二個月內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五) 公司的重要資產、核心技術或其他重大權益的取得合法，能夠持續使用，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 (六) 不存在可能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擔保、訴訟、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項；
- (七) 公司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未曾公開發行證券。

三、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

- (一) 公司的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嚴格遵循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
- (二) 公司最近三年財務報表未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也未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帶強調事項段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三) 公司的資產質量良好，不存在足以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良資產；
- (四) 公司的經營成果真實，現金流量正常，營業收入和成本費用的確認嚴格遵循國家有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最近三年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縱經營業績的情形；

附件六 關於公司符合公開增發 A 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五)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個月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且不存在下列重大違法行為：

(一) 違反證券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二) 違反工商、稅收、土地、環保、海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三) 違反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且情節嚴重的行為。

五、公司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符合規定

(一) 募集資金數額不超過項目需要量；

(二) 募集資金用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三)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項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情形；

(四) 投資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產生同業競爭或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五) 公司已經建立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六)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額較大、期限較長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款項、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本次發行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二) 未按照招股說明書所列資金用途使用募集資金，擅自改變前次公開發行證券募集資金的用途而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
- (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 (四)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存在未履行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承諾的行為；
- (五) 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六) 嚴重損害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百分之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扣除前的淨利潤相比，以較低者作為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依據)；
- (二)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額較大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款項、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的情形；
- (三) 本次發行價格不低於公告招股意向書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或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

八、公司本次發行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公司本次發行的股票均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且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

附件六 關於公司符合公開增發 A 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二) 公司本次發行股票屬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超過股票票面金額。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2018 年第 15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 年 3 月 28 日

1. 權益披露

(a)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佔相關		
					股份數目 (股)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陳景河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2,000,000	0.59%	0.44%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14%	0.03%
		總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0.48%
藍福生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530,510	0.04%	0.03%
鄒來昌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30,000	0.01%	0.01%
林泓富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62,500	0.01%	0.01%
方啟學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1,000	0.01%	0.01%
林紅英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	0.01%
林水清	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0.01%
劉文洪	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450	0.01%	0.01%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1%	0.01%
		總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450		0.01%

(b)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受僱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以下董事及監事受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擔任的職位
李建	閩西興杭之董事長

(c)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估相關	估全部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閩西興杭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60,742,247	34.47%	25.88%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H股	好倉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30,545,693	7.50%	1.87%
		可供借出的股份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21,513,763	7.35%	1.83%
BlackRock, Inc.	H股	好倉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21,835,454 (註1)	7.35%	1.83%
		淡倉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46,000 (註1)	0.04%	0.01%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H股	好倉	投資經理	401,225,661 (註2)	6.99%	1.74%
VanEck Vectors ETF - 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99,140,000	6.96%	1.73%

註1：BlackRock, Inc. 透過其多間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421,835,454股H股(好倉)及2,146,000股H股(淡倉)，及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1,038,000股H股(好倉)及2,146,000股H股(淡倉)。

註2：VanEck Vectors ETF - 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由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管理，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01,225,661股H股(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收錄其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在披露易網站公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知悉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19年4月12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香港辦事處：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可供查閱：

- (a) 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
- (b) 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4頁；
- (c) 本附件「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d) 本通函。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

- (a)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公開增發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18年度公開增發A股股票方案(修訂稿)的議案」(逐項表決)；
 - 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
 - 2.02 發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 2.03 發行股票的數量；
 - 2.04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2.05 發行方式；
 - 2.06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2.07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2.08 定價原則和發行價格；

2019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2.09 發行時間；
- 2.10 上市地點；
- 2.11 發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 2.12 本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 2.13 決議有效期限；
3.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18年度公開增發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5.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6.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增發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和承諾(修訂稿)的議案」；
7.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8.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或董事透過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可能認購本次公開增發股份暨關連交易的議案」；
9.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公開增發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及
10.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卓鑫投資向BNL採購金錠、銀錠構成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9年2月26日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至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在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
電話：(86)592-2933652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預期時間表

	2019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3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3月13日(星期三)至4月12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4月12日(星期五)
臨時股東大會	4月12日(星期五)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4月12日(星期五)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月15日(星期一)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19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19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18年度公開增發A股股票方案(修訂稿)的議案(逐項表決)；
 - 1.01 發行股票的種類；
 - 1.02 發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 1.03 發行股票的數量；
 - 1.04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1.05 發行方式；
 - 1.06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1.07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2019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1.08 定價原則和發行價格；
- 1.09 發行時間；
- 1.10 上市地點；
- 1.11 發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 1.12 本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 1.13 決議有效期限；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18年度公開增發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公開增發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9年2月26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至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在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19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B) 擬出席 2019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 2019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於 2019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 201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環島東路 1811 號
中航紫金廣場 B 塔 41 樓
電話：(86)592-2933652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 2019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 H 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 2019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 2019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 201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 H 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 2019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 2019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 2019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預計 2019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 2019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19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預期時間表

	2019 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3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3月13日(星期三)至4月12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4月12日(星期五)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4月12日(星期五)
公佈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4月12日(星期五)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月15日(星期一)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